

概覽

本公司透過宏海，擁有宏華公司及HH埃及公司的股權。宏華公司是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該公司擁有友信公司、宏華國際、宏天公司及宏華美國各公司的股權。宏華公司、友信公司、宏華國際及宏天公司是中國營運公司。我們的離岸公司包括宏華美國、金海岸公司和泓運。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組成上市時的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鑽機、鑽機零部件並向其客戶提供與鑽井相關的培訓和售後服務。

上市前，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它們的重組步驟概要如下：

1. 本公司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上市前由聯宏、財務投資者（即凱雷基金、Vincera 集團、DPF、IP Cathay 及 COOS）及 Nabors International 分別擁有約64.7%、17.3%及18%。
2. 宏海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一股認購人股份其後由宏機全資擁有的聯宏所承購。因重組之故，宏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收購宏華公司。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向聯宏收購宏海，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3. 宏華公司是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初時由宏華實業、鑽采設備廠及12名個人股東擁有。作為鑽采設備廠所提供的一項僱員福利，841名鑽采設備廠僱員獲提供投資宏華公司的機會。付崇林代表該841名僱員，並登記成為股東，持有宏華公司約37.5%股權。二零零零年，鑽采設備廠僱員挑選11名代表替代付崇林成為他們的代表，而付崇林則將其宏華公司所持全部股權轉讓予該十一名代表。二零零三年，宏華公司董事長張弭先生和其他22位個人股東組成一致行動集團，旨在鞏固對宏華公司的控制。當時，一致行動集團共擁有宏華公司約35.438%股權。由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曾進行多次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轉讓，導致宏華公司約16.336%股權為華盛石油公司所有，約83.664%為34位個人股東所有。二零零六年一月，宏華公司削減其註冊資本，並購回該11位註冊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以鞏固一致行動集團於宏華公司的控制權及所有權。二零零六年四月，為鞏固一致行動集團控制權及所有權，宏華公司再次削減其註冊資本，並與華盛石油公司及其他股東簽訂了股權回購協議。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宏華公司由21名股東擁有，其中20名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宏華公司股權約99.297%。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宏華公司與一致行動集團20名成員和14名其他個人達成增資協議，以供擴充及發展。為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宏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向該34名個人股東收購宏華公司全部股權。宏華公司從國內企業轉制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並由宏海全資擁有。重組完成後，宏華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歷史及重組

4. HH 埃及公司是根據宏華公司、Petroleum Projects and Technical Consultations Company、Engineering For the Petroleum and Process Industries Company 及 Tharwa Petroleum Company 所訂立的合資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埃及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簽訂的聲明書，宏海取代宏華公司成為合資協議的訂約方。
5. 宏華國際是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初時由宏華公司擁有40%，另外60%則由20名個人擁有。二零零五年九月曾增加註冊資本，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亦曾進行多次股權轉讓，導致宏華國際由宏華公司擁有80%，另外20%則由13名個人股東擁有。重組完成後，宏華國際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6. 友信公司是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初時由五名個人股東擁有。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友信公司曾進行多次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轉讓。重組完成後，友信公司由宏華公司擁有80%，另外20%則由九名個人股東擁有。
7. 宏華美國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初時由 NCE Management 擁有2%，其餘98%由 Sue Ann Ma 擁有。在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宏華美國的股權曾發生一連串轉讓。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宏華美國由有限合夥公司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當時分別由宏華公司和 NCE Management Inc. 擁有80%和20%。
8. 宏天公司是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初時由25名個人股東全資擁有。在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曾進行多次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轉讓。到了二零零六年八月，宏天公司由宏華公司擁有80%，其餘20%則由12名個人股東擁有。重組完成後，宏天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9. 金海岸公司是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宏華國際全資擁有。
10. 泓運是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一股股份配發予劉智，並按信託為宏華國際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宏華國際與劉智之間的信託安排需經中國有關商務當局的審批。由於本公司並無取得上述審批，在得悉該信託安排可能有違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後，本公司正採取步驟關閉泓運。

公司歷史及重組

股權交易及本集團股權架構的詳情如下。

宏華公司

本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宏華公司成立當日。宏華公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元。在成立當日，宏華公司股份分別由宏華實業持有約22.150%、鑽采設備製造廠持有約11.075%、十二位個人股東持有約66.775%。股權詳情如下：

股東	股權約數
宏華實業	22.150%
鑽采設備製造廠	11.075%
十二位個人股東	
付崇林	37.500%
張弭	4.976%
何光福	3.340%
任杰	3.051%
左輝先	2.844%
張宗友	2.805%
張彥永	2.561%
張旭	2.400%
范兵	2.264%
劉學田(已故)	2.049%
陳宗良	2.024%
周兵	0.961%
總計：	100.000%

宏華實業是一家集體企業，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主要經營石油機械的加工、製造、運輸、修理；鑽井及油田建築、安裝、技術設計、諮詢服務；水電氣設備安裝、維修；金屬材料、建輔材料、機電產品；日用百貨；副食品。宏華實業以注入其資產方式出資合共人民幣177,200元，即持有宏華公司約22.150%股權。所注入資產包括設備及機器。除上述者外，宏華實業並無轉移其任何業務、資產或人員至宏華公司。鑽采設備製造廠是一家國有企業，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主要經營石油鑽採設備、工具及配件製造。

張弭及11名其他個人股東均為舊同事，通過共事期間建立起互信及諒解。彼等決定聯同宏華實業及鑽采設備製造廠成立宏華公司，以建立他們在油田鑽井設備業的投資。

作為鑽采設備製造廠向他們提供的福利，鑽采設備製造廠僱員透過其工會，可能有投資宏華公司的機會。宏華公司在一九九七年成立時，841名鑽采設備製造廠僱員集體向宏華公司投資合共人民幣300,000元。付崇林代表該841名僱員，持有約37.5%股權。他後來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被登記為宏華公司股東，此舉使身為宏華公司投資者的鑽采設備製造廠僱員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即一家有限公司的股東數目限制為不超過50人。付崇林為獨立第三方。

除付崇林以外，其他所有獨立持股人，名為張弭、何光福、任杰、左輝先、張宗友、張彥永、張旭、范兵、劉學田(已故)、陳宗良及周兵(除付崇林外，總稱「原始個人股東」)自行持有股權，並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組成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其中七名原始個人股東(張弭、任杰、左輝先、張彥永、張旭、范兵及周兵)仍為本集團股東。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向我們表示：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規章及詮釋，「非法集資活動」指在未獲政府當局批准下進行募款活動，通常包含下列法律上的特色：

- (1) 並沒有經過獲授權審批的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經過不獲授權審批的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由越權行事的政府部門取得批准；
- (2) 保證會向認購人付回款項，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
- (3) 向非特定人士(即公眾)集資；及
- (4) 以合法方式掩飾行為的非法特色。

鑽采設備製造廠上述841名僱員由付崇林(即宏華公司其中一名股東)為代表。這841名僱員並非上文(3)所指的非特定人士。由於該投資是鑽采設備製造廠所提供的僱員福利，故宏華公司接受其股東鑽采設備製造廠的安排，並不構成「非法集資活動」，亦無觸犯適用中國法律的任何必需規定。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八日，宏華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將宏華公司註冊資金從人民幣8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80,000元，以擴大規模及生產。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六日，宏華實業與宋蜀慶、鄧猛、袁貴奇及原始個人股東達成股權轉讓協定。按照協議，宏華實業同意把在宏華公司約8.860%、4.430%、4.430%和4.430%股權分別轉讓給宋蜀慶、鄧猛、袁貴奇及原始個人股東(包括張弭(約0.753%)、任杰(約0.462%)、張旭(約0.363%)、張彥永(約0.387%)、左輝先(約0.430%)、劉學田(已故)(約0.310%)、范兵(約0.343%)、周兵(約0.146%)、何光福(約0.506%)、陳宗良(約0.306%)及張宗友(約0.425%))，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0,880元、人民幣35,440元、人民幣35,440元及人民幣35,440元，代價按他們於宏華公司當時現有註冊資本所作出資而釐定。原始個人股東按他們於向宏華實業收購股權所佔比例支付上述人民幣35,440元。宋蜀慶、鄧猛和袁貴奇為獨立第三方。完成上述股份轉讓時，宏華實業不再擁有宏華公司任何股權。

同日，鑽采設備製造廠與鄧猛和袁貴奇達成股權轉讓協定。按照該協議，鑽采設備製造廠同意向鄧猛和袁貴奇各人轉讓其在宏華公司所持有的一半股權。在上述股權交易完成後，鑽采設備製造廠即不再在宏華公司持有任何股權。

二零零零年六月，鑽采設備製造廠僱員挑選11名個人黃德全、王堯鑫、李燕、陳正華、石述明、王偉、周濤、倪修榮、楊學鋒、陽遠春、余正華替代付崇林作為他們的代表。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六日，付崇林將其在宏華公司所持全部股份轉讓予該十一名代表（為5.881%予黃德全、5.425%予王堯鑫、4.538%予李燕、4.281%予陳正華、4.238%予石述明、3.281%予王偉、2.694%予周濤、2.388%予倪修榮、1.988%予楊學鋒、1.588%予陽遠春和1.200%予余正華）。王堯鑫是非執行董事，其他10名個人都是獨立第三方。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僅認可該11名代表（而非該728名僱員（不包括該11名代表））為註冊股東。宏華公司的管理層負責向有關當局登記該11名代表為註冊股東。本公司無須保留或管有任何資料，顯示該11名股東是否按個人意願及其酌情權，還是受第三方的指示行事。本公司並不知悉（亦無須查詢）上述鑽采設備製造廠僱員實際上有否指示該11名股東如何在宏華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下表顯示該11名代表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期間於宏華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如下：

宏華公司
股東大會的統計數據(鑽采設備製造廠的僱員代表)

✓ = 贊成 x = 反對；期間：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

股東姓名	2000											2001											2002										
	18/06			03/08			28/09			30/11			16/03			6/6			8/6			19/09			06/04			28/04					
股東姓名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01/04	05/04	20/02	20/12	01/04	25/12	07/01	07/01	07/01			
王堯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楊學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周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倪修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余正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陽遠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黃德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正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榮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幸滿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劉傳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堯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楊學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周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倪修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余正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陽遠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黃德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正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榮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幸滿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劉傳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11名個人王堯鑫、石述明、李燕、楊學鋒、周濤、倪修榮、余正華、陽遠春、黃德全、王偉及陳正華獲選為鑽采設備製造廠728名僱員的股東代表。在其後的選舉後，王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由支榮模取代，陳正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由劉傳俊取代，以及黃德全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由幸滿容取代。

公司歷史及重組

當時該二十五位個人股東共出資人民幣3,280,000元，以增加宏華公司的註冊資本。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註冊資金的增加，四川省廣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宏華公司發出新營業執照。在上述股權轉讓和增加註冊資本完成後，宏華公司由25位個人股東擁有，詳情如下：

股東	股權約數
原始個人股東	
張弭	5.729%
何光福	3.845%
任杰	3.513%
左輝先	3.274%
張彥永	2.949%
張宗友	3.230%
張旭	2.763%
范兵	2.606%
劉學田(已故)	2.359%
陳宗良	2.330%
周兵	1.107%
小計：	33.705%
其他股東	
鄧猛	9.968%
袁貴奇	9.968%
宋蜀慶	8.860%
黃德全	6.089%
王堯鑫	5.362%
陳正華	4.401%
李燕	4.243%
石述明	4.095%
王偉	3.386%
周濤	2.674%
倪修榮	2.460%
楊學鋒	1.965%
余正華	1.223%
陽遠春	1.601%
小計：	66.295%
總計：	100.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六日，宋蜀慶同意將他在宏華公司所持有股權轉讓給華盛石油公司。當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華盛石油公司在宏華公司擁有約8.860%股權，其他二十四位個人股東擁有餘下約91.140%股權。華盛石油公司是一家集體企業，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四日由四川石油管理局工會在中國成立主要經營投資與資產管理；石油行業經濟、技術諮詢；租賃及商品批發與零售。除於宏華公司的股權外，華盛石油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鄧猛和袁貴奇同意將宏華公司約7.966%的股權轉讓給華盛石油公司。上述轉讓完成後，華盛石油公司所持宏華公司的股權增加到約16.826%。

公司歷史及重組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宏華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i)將宏華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4,0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505,550元，供宏華公司擴充和發展，及(ii)批准額外出資來自宏華公司的風險債務儲備金、盈餘準備金及未分派溢利，金額分別人民幣122,220元、人民幣2,101,110元及人民幣4,202,220元。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經批准股東決議案的方式，以宏華公司風險債務儲備金、盈餘準備金及未分派溢利增資一事，並無違反相關時間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宏華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允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股東間各項的股權轉讓。股權轉讓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轉讓股權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黃德全	幸滿容	6.0395%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陳正華	劉傳俊	4.4009%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一日	王偉	支榮模	3.386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李燕	周濤	0.1171%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黃德全	石述明	0.045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劉傳俊	支榮模	0.039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余正華	支榮模	0.038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王堯鑫	支榮模	0.026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王堯鑫	楊學鋒	0.0156%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王堯鑫	周濤	0.0086%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黃德全	周濤	0.0040%

在上述股權交易完成後，黃德全、王偉及陳正華即不再擁有宏華公司任何股權。支榮模、劉傳俊及幸滿容則成為宏華公司新註冊股東，經鑽采設備製造廠僱員挑選以代表他們，並分別取代王偉、陳正華及黃德全。

就增資至人民幣10,505,550元一事，宏華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底向四川省廣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四川省廣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宏華公司頒發了新的營業執照，反映宏華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當上述增加註冊資本和轉讓股權完成後，宏華公司約有16.336%股權為華盛石油公司所有，83.664%為37位個人股東所有，詳情如下：

股東	股權約數
原始個人股東	
張弭	5.563%
何光福	3.734%
任杰	3.411%
左輝先	3.179%
張宗友	3.136%
張彥永	2.863%
張旭	2.683%
范兵	2.530%
劉學田(已故)	2.290%
陳宗良	2.262%
周兵	1.075%
小計：	32.726%

公司歷史及重組

股東	股權約數
其他股東	
鄧猛	5.811%
袁貴奇	5.811%
王堯鑫	5.158%
石述明	4.020%
李燕	4.006%
周濤	2.723%
倪修榮	2.388%
楊學鋒	1.923%
陽遠春	1.554%
余正華	1.151%
小計：	34.545%
新股東	
幸滿容	5.864%
劉傳俊	4.235%
支榮模	3.388%
劉智	0.970%
唐穎	0.194%
鄭勇	0.194%
敖沛	0.194%
田弟勇	0.194%
呂蘭	0.194%
陳俊	0.194%
李漢強	0.194%
沈定建	0.121%
王江陽	0.114%
劉映國	0.114%
劉露璐	0.114%
田雨	0.114%
小計：	16.392%
總計：	83.664%

劉智、唐穎、鄭勇、敖沛、田弟勇、呂蘭、陳俊、李漢強、沈定建、王江陽、劉映國、劉露璐及田雨為宏華公司的經營管理及技術要員。於宏華公司擁有私人股權，可推動該等人士盡量提升他們的表現及效率；並可為宏華公司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挽留他們。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宏華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將宏華公司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505,55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1,011,100元，供宏華公司擴充及發展，並以盈餘準備金及未分派溢利方式增加註冊資本。股東按照他們所持股權的比例對宏華公司所增加的註冊資本進行出資。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四川省廣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宏華公司頒發了新的營業執照，反映註冊資本的增加。

為了更能管理和經營宏華公司以使其穩定發展，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宏華公司董事長張弭（自成立當日起一直為宏華公司股東）和其他22位個人股東，分別為任杰、劉智、鄭勇、左輝先、張旭、王江陽、陳俊、范兵、張彥永、敖沛、田弟勇、沈定建、劉學田（已故）、周

公司歷史及重組

兵、呂蘭、田雨、李漢強、劉映國、劉露璐、何光福、張宗友和陳宗良(全部為宏華公司經營、管理或技術要員)達成口頭協議(「口頭協議」)，據此組成一致行動集團，旨在鞏固對宏華公司的控制。當時，一致行動集團共擁有宏華公司約35.438%股權。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多位個人股東達成了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宏華公司股權。股權轉讓詳情如下：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股權約數
幸滿容	余正華	0.040%
	李燕	0.038%
	支榮模	0.019%
石述明	石述明	0.001%
	田弟勇	0.019%
	幸滿容	0.011%
王堯鑫	王堯鑫	0.006%
	沈定建	0.019%
	周濤	0.019%
	唐穎	0.019%
	呂蘭	0.013%
	石述明	0.013%
	支榮模	0.007%
陽遠春	李燕	0.019%
余正華	劉傳俊	0.019%
楊學鋒	鄭勇	0.019%
倪修榮	王堯鑫	0.019%
李燕	石述明	0.019%
劉傳俊	支榮模	0.019%

上述股權交易未經四川省廣漢市工商管理部門備案。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股東決議通過審查，通過資本化二零零二年的利潤，批准了上述股權交易並增加了每個股東的註冊資金。如此一來，所轉讓的股份達到了兩倍。上述股權交易其後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向四川省廣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妥當。

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列於下文「擁有權的持續性及控制權」分節中。

公司歷史及重組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有三位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何光福、陳宗良及張宗友同意出讓他們在宏華的全部股權(合共約9.132%)予其他一致行動成員，剩下張弭及另外19名成員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作為退出宏華公司的一步，何光福、陳宗良及張宗友同意出售在宏華公司的權益，從而變現他們在宏華公司的投資。同一天，各個人股東之間亦進行了多宗股權轉讓，所有股權轉讓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完成。股權轉讓詳情如下：

轉讓人	承讓人	代價(人民幣元)	轉讓股權約數
何光福	鄭勇	784,480.00	3.734%
張宗友	張弭	3,861,739.31	3.136%
陳宗良	張弭	2,786,135.71	2.262%
支榮模	任杰	47,080.00	0.224%
	敖沛	37,175.00	0.177%
	周濤	31,860.00	0.152%
	王江陽	10,615.00	0.051%
	劉智	10,000.00	0.048%
	呂蘭	2,650.00	0.013%
劉傳俊	范兵	23,895.00	0.114%
	敖沛	17,965.00	0.086%
	支榮模	7,965.00	0.038%
	王江陽	7,965.00	0.038%
	左輝先	7,965.00	0.038%
	鄭勇	7,965.00	0.038%
楊學鋒	鄭勇	7,965.00	0.038%
	范兵	5,315.00	0.025%
	幸滿容	5,000.00	0.024%
	王堯鑫	2,650.00	0.013%
周濤	任杰	17,580.00	0.084%
	張彥永	15,930.00	0.076%
	范兵	15,930.00	0.076%
	陽遠春	7,965.00	0.038%
	田弟勇	7,965.00	0.038%
	王堯鑫	2,000.00	0.010%
倪修榮	王堯鑫	7,965.00	0.038%
	周濤	7,965.00	0.038%
	呂蘭	7,965.00	0.038%
余正華	張旭	7,965.00	0.038%
	敖沛	7,965.00	0.038%
陽遠春	王江陽	27,965.00	0.133%
	劉傳俊	15,930.00	0.076%
	任杰	15,930.00	0.076%
	呂蘭	7,965.00	0.038%
王堯鑫	呂蘭	35,000.00	0.167%
	王江陽	28,895.00	0.138%
	劉傳俊	10,000.00	0.048%
	任杰	7,965.00	0.038%
	唐穎	7,965.00	0.038%
	劉智	5,000.00	0.024%
	石述明	2,900.00	0.014%
	周濤	1,500.00	0.007%

公司歷史及重組

轉讓人	承讓人	代價(人民幣元)	轉讓股權約數
石述明	田弟勇	15,930	0.076%
	王江陽	15,930	0.076%
	周兵	14,180	0.067%
	劉智	7,965	0.038%
	張彥永	2,665	0.013%
	支榮模	2,650	0.013%
李燕	劉傳俊	15,930	0.076%
	田雨	15,930	0.076%
	任杰	14,060	0.067%
	支榮模	7,965	0.038%
	周兵	7,965	0.038%
	石述明	3,315	0.016%
	王江陽	2,000	0.010%
幸滿容	支榮模	23,895	0.114%
	陽遠春	20,000	0.095%
	劉智	18,500	0.088%
	任杰	18,580	0.088%
	王堯鑫	3,765	0.018%
	倪修榮	2,917	0.014%
	劉傳俊	1,200	0.00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周濤同意轉讓約0.038%宏華公司股權予劉學田(已故)。

當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完成後，宏華公司約16.336%股權為華盛石油公司所有，約83.664%為34位個人股東所有，詳情如下：

股東	股權約數
一致行動集團	
張弭	10.960%
鄭勇	4.042%
任杰	3.988%
左輝先	3.217%
張彥永	2.951%
范兵	2.745%
張旭	2.721%
劉學田(已故)	2.328%
周兵	1.180%
劉智	1.168%
王江陽	0.559%
敖沛	0.495%
呂蘭	0.474%
田弟勇	0.346%
陳俊	0.194%
李漢強	0.194%
田雨	0.190%
沈定建	0.159%
劉映國	0.114%
劉露璐	0.114%
小計：	38.139%

公司歷史及重組

股東	股權約數
其他股東	
鄧猛	5.811%
袁貴奇	5.811%
幸滿容	5.288%
王堯鑫	4.635%
劉傳俊	4.089%
李燕	3.762%
石述明	3.761%
支榮模	3.016%
周濤	2.599%
倪修榮	2.251%
楊學鋒	1.786%
陽遠春	1.327%
余正華	1.118%
唐穎	0.270%
小計：	45.524%
總計：	83.66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8名鑽采設備製造廠僱員透過11名代表共投資人民幣7,066,615元於本公司。經上述多次股權變動及增資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728名僱員中的11名代表幸滿容、王堯鑫、劉傳俊、石述明、李燕、支榮模、周濤、倪修榮、楊學鋒、陽遠春及余正華獲登記為宏華公司股東，持有合共約33.632%股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宏華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將宏華公司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1,011,100元削減至人民幣13,944,485元，以鞏固一致行動集團於宏華公司的控制權及所有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宏華公司與11位個人股東達成股權回購協議。根據協議，宏華公司購回這11位註冊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每股人民幣7.077元，按宏華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94,560,000元加約57.27%溢價而釐定。代價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股權回購的詳情如下：

轉讓人	代價(人民幣元)	轉讓股權約數
幸滿容	6,513,016.81	5.288%
王堯鑫	5,708,957.75	4.635%
劉傳俊	5,036,022.64	4.089%
李燕	4,633,360.09	3.762%
石述明	4,632,598.10	3.761%
支榮模	3,714,824.07	3.016%
周濤	3,200,814.43	2.599%
倪修榮	2,771,698.40	2.251%
楊學鋒	2,199,301.48	1.786%
陽遠春	1,634,008.84	1.327%
余正華	1,377,065.63	1.118%

公司歷史及重組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四川省廣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新營業執照給宏華公司，以反映削減股本及股權回購一事。宏華公司註冊資金因而從人民幣21,011,100元削減至人民幣13,944,485元。華盛石油公司當時持有宏華公司約24.615%的股份，23位個人股東持有75.385%之股份，明細如下：

股東	股權約數
一致行動集團	
張弭	16.515%
鄭勇	6.090%
任杰	6.008%
左輝先	4.847%
張彥永	4.447%
范兵	4.137%
張旭	4.100%
劉學田(已故)	3.508%
周兵	1.778%
劉智	1.760%
王江陽	0.842%
敖沛	0.745%
呂蘭	0.715%
田弟勇	0.521%
陳俊	0.293%
李漢強	0.293%
田雨	0.286%
沈定建	0.240%
劉映國	0.172%
劉露璐	0.172%
小計：	57.468%
其他股東	
鄧猛	8.755%
袁貴奇	8.755%
唐穎	0.407%
小計：	17.917%
華盛石油公司	24.615%
總計：	100%

完成削資後，一致行動集團於宏華公司的股權由約38.139%上升至約57.468%。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宏華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宏華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944,485元削減至人民幣8,070,305元，以進一步鞏固一致行動集團於宏華公司的控制權及所有權。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與華盛石油公司、鄧猛和袁貴奇簽訂了股權回購協議，購回了華盛石油公司、鄧猛和袁貴奇持有之全部股權(分別約24.615%、8.755%和8.755%)，代價為每股人民幣5.466元，按北京中科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釐定。代價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二零零六年四月股權回購每股代價較二零零六年一月低，是因為宏華公司股東同意承

公司歷史及重組

擔二零零六年一月股權回購中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但二零零六年四月那次則不然。就二零零六年一月的股權回購，股東收得扣除個人所得稅後的代價淨值，至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的股權回購，宏華公司並無支付有關個人所得稅。華盛石油公司出售彼於宏華公司的股權，以集中資源及投資於石油資源相關行業(如天然氣)。華盛石油公司、鄧猛和袁貴奇亦同意出售他們持有的宏華公司股權，以變現投資，同時支持本集團為上市建議而進行企業重組。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就削減股本和股份回購等事，宏華公司獲四川省廣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新的營業執照。宏華公司註冊資金因而由人民幣13,944,485元減至人民幣8,070,305元，宏華公司由21位個人股東持有，明細如下：

股東	股權約數
一致行動集團	
張弭	28.536%
鄭勇	10.522%
任杰	10.382%
左輝先	8.375%
張彥永	7.684%
范兵	7.147%
張旭	7.084%
劉學田(已故)	6.061%
周兵	3.072%
劉智	3.042%
王江陽	1.454%
敖沛	1.287%
呂蘭	1.235%
田弟勇	0.900%
陳俊	0.506%
李漢強	0.506%
田雨	0.495%
沈定建	0.415%
劉映國	0.297%
劉露璐	0.297%
小計：	99.297%
其他股東	
唐穎	0.703%
總計：	100.000%

完成削資後，一致行動集團於宏華公司的股權由約57.468%上升至約99.297%。

公司歷史及重組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宏華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宏華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70,305元增加至人民幣18,750,000元，供宏華公司擴充及發展。同日，宏華公司與一致行動集團20位成員和14位其他個人達成增資協議。增資後宏華公司的持股量明細如下：

股東	股權約數
一致行動集團	
張弭	36.000%
任杰	7.894%
鄭勇	5.600%
劉智	5.600%
左輝先	4.373%
張旭	4.213%
范兵	4.160%
劉學田(已故)	3.733%
張彥永	3.707%
周兵	2.032%
王江陽	1.067%
陳俊	0.943%
敖沛	0.703%
呂蘭	0.681%
田雨	0.410%
李漢強	0.367%
田弟勇	0.363%
沈定建	0.285%
劉映國	0.160%
劉露璐	0.128%
小計：	82.419%
其他股東	
張聰	4.550%
楊虹	3.192%
趙平	2.485%
羅啟平	1.600%
劉剛強	0.960%
狄曉宏	0.917%
馬歷民	0.875%
徐川	0.763%
陳臻	0.720%
劉永紅	0.667%
唐穎	0.319%
田道雲	0.213%
邸百偉	0.160%
李平	0.160%
小計：	17.581%
總計：	100.000%

除張聰(擁有宏天公司9%的董事)為張弭的兄弟，而趙平為擁有友信公司4.799%的董事以外，其餘12名不屬一致行動集團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新股東為宏華公司的管理要員及一組技術核心。董事相信，於宏華公司擁有私人股權，可推動該等人士盡量提升他們的表現及效率；並可為宏華公司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挽留他們。

公司歷史及重組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四川省廣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了新的營業執照，反映上述註冊資本增加。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宏華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將宏華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7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2,000,000元，以便上市，同時享用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所規定各外資企業提供的福利。通過股東決議案後及為了重組，宏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與34位個人股東訂立股權購買及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宏海以相當於人民幣155,000,000元的美金購買該34位股東的全部股權。代價已參考北京中科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淨資產所進行的獨立估值，以及當時股東根據宏華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東決議案而作出的現金出資。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單一股東宏海委任其董事張弭、任杰、張旭、王堯鑫、劉智及鄭勇為宏華公司董事會成員，即時生效。

公司歷史及重組

向各股東所付代價如下：

股東	代價 (人民幣元)
張弭	55,800,000
任杰	12,235,700
劉智	8,680,000
鄭勇	8,680,000
張聰	7,052,500
左輝先	6,778,150
張旭	6,530,150
范兵	6,448,000
劉學田(已故)	5,786,150
張彥永	5,745,850
楊虹	4,947,600
趙平	3,851,750
周兵	3,149,600
羅啟平	2,480,000
王江陽	1,653,850
劉剛強	1,488,000
陳俊	1,461,650
狄曉宏	1,421,350
馬歷民	1,356,250
徐川	1,182,650
陳臻	1,116,000
敖沛	1,089,650
呂蘭	1,055,550
劉永紅	1,033,850
田雨	635,500
李漢強	568,850
田弟勇	562,650
唐穎	494,450
沈定建	441,750
田道雲	330,150
邸百偉	248,000
李平	248,000
劉映國	248,000
劉露璐	198,400
總計：	155,000,000

宏海隨後以相當於人民幣53,250,000元(即宏華公司的增資額)的美元向宏華公司出資。

宏海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宏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同意向34名股東(包括一致行動集團)收購宏華公司股權時，宏海由聯宏全資擁有，而聯宏則由宏機全資擁有，而宏機則分別由聯順、德美、俊朗、益通和鵬景(全屬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約36%、19.09%、18.51%、12.71%、10.50%和3.19%。聯順、德美、俊朗、信力、益通和鵬景的最終股東與宏華公司的上述34名股東相同。上述34名股東通過這些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在聯宏的股權與他們於宏華公司的股權成比例。

聯順由張弭全資擁有。德美分別由任杰、鄭勇和劉智擁有約41.34%、29.33%和29.33%。俊朗分別由張聰、左輝先、張旭、趙平、王江陽、陳俊及馬歷民擁有約24.58%、23.63%、22.77%、13.43%、5.76%、5.10%和4.73%。信力分別由范兵、張彥永、羅啟平、劉剛強、陳臻、敖沛、田弟勇、沈定建和田道雲擁有約32.72%、29.16%、12.59%、7.55%、5.66%、5.53%、2.85%、2.24%和1.68%。益通分別由劉學田(已故)、周兵、狄曉宏、徐川、呂蘭、劉永紅、田雨、李漢強、唐穎、劉映國、李平、邱百偉和劉露璐擁有約35.57%、19.36%、8.74%、7.27%、6.49%、6.35%、3.91%、3.50%、3.03%、1.52%、1.52%、1.52%和1.22%。鵬景由楊虹全資擁有。上述個人股東中，二十名人士屬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即張弭、任杰、劉智、鄭勇、左輝先、張旭、王江陽、陳俊、范兵、張彥永、敖沛、田弟勇、沈定建、劉學田(已故)、周兵、呂蘭、田雨、李漢強、劉映國及劉露璐。有關一致行動集團的詳情，請參照下文「一致行動集團」分節。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宏華公司從國內企業轉制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而宏華公司則由宏海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四川省德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營業執照，反映轉制成為外商獨資企業及增加註冊資本。宏華公司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2,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繳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四川省德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營業執照，反映全數支付額外註冊資金一事。重組完成後，宏華公司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為確保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宏華公司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一事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前完成。

友信公司

友信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元。成立之時，友信公司由林寧、趙平、劉洪賓、楊仁奎和代華銀每人擁有20%。該五名股東是故友，並已建立互信及諒解。他們決定成立友信公司，作為他們在油田鑽井設備業的投資。他們都是友信公司的僱員。代華銀是張弭的姐夫，劉洪賓是劉智的父親，其他股東是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友信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把註冊資本從人民幣4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80,000元，以供擴充及發展。四位股東林寧、趙平、劉洪賓和代華銀每人出資人民幣120,000元完成增資。楊仁奎沒有參與增資。楊文君(友信公司僱員)出資人民幣200,000元，作為他在油田鑽井設備業的私人投資。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友信公司獲四川省廣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新營業執照以反映上述增加。在上述增資完成後，林寧、趙平、劉洪賓、楊仁奎、代華銀和楊文君分別擁有友信公司約18.519%、18.519%、18.519%、7.407%、18.519%和18.519%權益。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楊文君同意以人民幣32,000元及人民幣168,000元代價，將其在友信公司約2.963%和15.556%股權分別轉讓給趙平和張弭，代價按楊文君於友信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而釐定。

公司歷史及重組

同日，楊仁奎同意將其於友信公司約7.407%股權轉讓給趙平，代價為人民幣80,000元，乃按楊仁奎於友信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而釐定。

在股權轉讓完成後，楊文君和楊仁奎在友信公司不再擁有股權。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日，友信公司再通過股東決議案把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200,000元。林寧、趙平、劉洪賓和代華銀每人分別向友信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62,000元、人民幣749,100元、人民幣367,000元和人民幣367,000元。有26名個人股東參與了友信公司的增資，作為他們在油田鑽井設備業的私人投資。友信公司之30位個人股東之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股權約數
趙平	22.598%
代華銀	13.500%
劉洪賓	13.500%
林寧	11.000%
張弭	4.000%
劉智	4.000%
張昌倫	3.000%
巨浪	3.000%
謝小紅	3.000%
袁達	2.000%
曲曉楠	1.919%
張旭	1.917%
陳亞玲	1.200%
曾祥龍	1.190%
李蘭熙	1.000%
馬昭儀	1.000%
周兵	1.000%
張彥永	1.000%
肖開允	1.000%
林野	1.000%
莊建冬	1.000%
方勇	1.000%
鄭勇	1.000%
肖明生	1.000%
賈志遠	1.000%
徐川	1.000%
劉學田(已故)	0.724%
羅啟平	0.500%
李霞	0.476%
狄曉宏	0.476%
總計：	100.000%

張弭及張旭為執行董事，連同劉智、周兵、張彥永、鄭勇及劉學田(已故)，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現有股東。另外，趙平、徐川、羅啟平及狄曉宏亦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

公司歷史及重組

友信公司股東與股東的關係如下：

友信公司股東	與股東的關係
代華銀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張弭的姐夫
劉洪賓	主要股東劉智的父親
方勇	主要股東王江陽的妻舅
李霞	去世前屬主要股東的劉學田(已故)的姨甥女
曲曉楠	主要股東范兵的配偶
袁達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任杰的配偶

友信公司的現有股東當中，林寧、曾祥龍、李蘭熙、馬昭儀、肖開允、林野、莊建冬、肖明生及賈志遠均為獨立第三方。

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友信公司獲四川省廣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新營業執照，反映註冊資本增加。當上述增資完成後，30名個人股東擁有幾乎全部友信公司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成立一致行動集團時，七名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張弭、劉智、周兵、張彥永、鄭勇、劉學田(已故)及張旭)連同上文所述他們的親屬(代華銀、劉洪賓、方勇、李霞、曲曉楠及袁達)持有友信公司約46.034%股權。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友信公司通過決議以股息方式把註冊資本從人民幣4,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880,000元，當時友信公司所有股東按照他們所持股權的比例一共向友信公司之註冊資本增資人民幣1,680,000元，供友信公司擴充及發展，並批准以友信公司所發放的股息支付上述增資。友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被四川省廣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新營業執照，反映上述註冊資本的增加。當上述增資完成後，三十名個人股東擁有友信公司全部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劉洪賓、林寧和肖明生同意將其於友信公司約13.5%、6%和1%股權以人民幣793,800元、人民幣352,800元及人民幣58,800元代價分別轉讓給劉智、趙平和張昌倫，代價按他們於友信公司當時現有註冊資本所作出資而釐定。

公司歷史及重組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宏華公司與該20名個人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宏華公司同意向20名個人股東各人購買他們在友信公司的全部股權，鞏固集團架構以便上市。股權轉讓詳情如下：

轉讓人	代價(人民幣元)	轉讓股權約數
趙平	3,610,452	23.799%
劉智	2,654,820	17.500%
代華銀	2,048,004	13.500%
林寧	758,520	5.000%
張弭	606,816	4.000%
袁達	303,408	2.000%
曲曉楠	291,024	1.918%
張旭	290,766	1.917%
曾祥龍	180,600	1.190%
賈志遠	151,704	1.000%
馬昭儀	151,704	1.000%
李蘭熙	151,704	1.000%
張彥永	151,704	1.000%
周兵	151,704	1.000%
鄭勇	151,704	1.000%
徐川	151,704	1.000%
劉學田(已故)	109,650	0.723%
羅啟平	75,852	0.500%
狄曉宏	72,240	0.476%
李霞	72,240	0.476%
總計：	12,136,320	80.000%

代價已按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友信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

在股權轉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後，宏華公司持有友信公司的80%股份，九位個人股東持有其20%股份，詳情如下：

股東	股權約數
宏華公司	80.000%
趙平	4.799%
張昌倫	4.000%
巨浪	3.000%
謝小紅	3.000%
陳亞玲	1.201%
林野	1.000%
莊建冬	1.000%
肖開允	1.000%
方勇	1.000%
總計：	100.000%

重組完成後，友信公司變為本公司間接持股80%的附屬公司。該九名個人股東為友信公司的營運要員。

曾屬或現屬友信公司股東及／或董事的各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他們的親屬，自一致行動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成立以來，一直按一致行動集團的指引在友信公司的股東大會

公司歷史及重組

及／或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自成立以來，一致行動集團透過其成員及他們的親屬控制友信公司。

宏華國際

宏華國際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成立之時，宏華公司擁有宏華國際的40%股份，20名個人股東擁有宏華國際的60%股份，詳情如下：

股東	股權約數
宏華公司	40.000%
劉智	13.400%
任杰	7.300%
劉學田(已故)	4.200%
馬歷民	4.200%
羅啟平	3.600%
張彥永	3.400%
周兵	3.200%
張旭	2.300%
范兵	2.300%
徐川	2.100%
狄曉宏	2.000%
鄭勇	2.000%
舒遠彬	1.600%
左輝先	1.500%
陳俊	1.500%
李漢強	1.400%
田弟勇	1.100%
敖沛	1.100%
陳臻	1.000%
王江陽	0.800%
總計：	100.000%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劉智、任杰、劉學田(已故)、張彥永、周兵、張旭、范兵、鄭勇、左輝先、陳俊、田弟勇、敖沛、李漢強及王江陽，合共持有宏華國際約45.5%股權。

公司歷史及重組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宏華國際通過股東決議案把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200,000元，除敖沛及李漢強外，所有個人股東均參與增資人民幣1,200,000元。增資後，宏華公司擁有宏華國際的25%，宏華國際的75%則由20名個人股東擁有，詳情如下：

股東	股權約數
宏華公司	25.000%
劉智	14.594%
任杰	11.750%
劉學田(已故)	6.375%
馬歷民	4.813%
羅啟平	4.438%
周兵	3.313%
張旭	3.000%
徐川	2.875%
狄曉宏	2.813%
鄭勇	2.813%
范兵	2.688%
左輝先	2.656%
陳俊	2.500%
張彥永	2.250%
舒遠彬	1.938%
陳臻	1.875%
田弟勇	1.625%
王江陽	1.125%
李漢強	0.875%
敖沛	0.688%
總計：	100.000%

公司歷史及重組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張彥永和周兵同意將他們在宏華國際約0.300%和0.400%的股權轉讓給劉智，代價為人民幣6,000元和人民幣8,000元。代價按他們於宏華國際的註冊資本所作出資而釐定。當股權轉讓完成後，宏華公司擁有宏華國際 25%股份，宏華國際的75%股份由20名個人股東擁有，詳情如下：

股東	股權約數
宏華公司	25.000%
劉智	14.856%
任杰	11.750%
劉學田(已故)	6.375%
馬歷民	4.813%
羅啟平	4.438%
周兵	3.163%
張旭	3.000%
徐川	2.875%
狄曉宏	2.813%
鄭勇	2.813%
范兵	2.688%
左輝先	2.656%
陳俊	2.500%
張彥永	2.138%
舒遠彬	1.938%
陳臻	1.875%
田弟勇	1.625%
王江陽	1.125%
李漢強	0.875%
敖沛	0.688%
總計：	10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四川省廣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了一張新營業執照，以反映此事。

公司歷史及重組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多名股東與宏華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同意轉讓合共約55%的宏華國際股權予宏華公司。股權轉讓詳情如下：

轉讓人	代價(人民幣元)	轉讓股權約數
任杰	1,436,320	11.750%
劉智	1,061,960	8.688%
劉學田(已故)	550,080	4.500%
羅啟平	542,440	4.438%
張旭	366,720	3.000%
徐川	351,440	2.875%
鄭勇	343,800	2.813%
狄曉宏	343,800	2.813%
范兵	328,520	2.688%
舒遠彬	236,840	1.938%
陳臻	229,200	1.875%
田弟勇	198,640	1.625%
馬歷民	191,000	1.563%
張彥永	191,000	1.563%
王江陽	137,520	1.125%
李漢強	106,960	0.875%
敖沛	84,040	0.688%
周兵	22,920	0.188%
總計：	6,723,200	55.000%

代價乃依據宏華國際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值的獨立核算釐定。

同日，劉智、劉學田(已故)、張彥永和左輝先簽署多份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他們在宏華國際的所有股權。股權轉讓的詳情如下：

轉讓人	受讓人	代價(人民幣元)	轉讓股權約數
劉智	劉永紅	88,000	2.750%
劉學田(已故)	劉永紅	40,000	1.250%
劉智	李平	32,000	1.000%
劉智	王偉	23,000	0.719%
劉智	陳弘泓	20,000	0.625%
劉智	薛雨青	20,000	0.625%
劉學田(已故)	章愛民	20,000	0.625%
張彥永	張衛	16,000	0.500%
左輝先	莫昆蓉	15,000	0.469%
張彥永	蔣萍	6,000	0.188%
劉智	蔣萍	6,000	0.188%

公司歷史及重組

在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宏華公司擁有宏華國際80%股份，20%股份則由13名個人股東擁有，詳情如下：

股東	股權約數
宏華公司	80.000%
劉永紅	4.000%
馬歷民	3.250%
周兵	3.125%
陳俊	2.500%
左輝先	2.188%
李平	1.000%
王偉	0.719%
章愛民	0.625%
陳弘泓	0.625%
薛雨青	0.625%
張衛	0.500%
莫昆蓉	0.469%
蔣萍	0.375%
總計：	20.000%

公司重組完成後，宏華國際由本公司間接持股80%。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成立以來，現任或曾任宏華國際股東及董事的各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並無親屬為宏華國際的股東或董事，並曾按一致行動集團的指引在宏華國際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一致行動集團於任何時間均控制宏華國際。

公司歷史及重組

宏天公司

宏天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80,000元。成立之時，宏天公司由25名個人股東擁有，詳情如下：

股東	股權約數
張聰	20.847%
袁達	5.254%
王江陽	5.085%
唐穎	5.085%
易琅琳	4.237%
肖薇	3.898%
馬兢	3.814%
石立峰	3.814%
張建成	3.814%
朱奇先	3.814%
劉鴻	3.559%
曲一紅	3.517%
曲曉楠	3.390%
卞維娣	3.390%
胥國梅	3.390%
秦小強	3.136%
王代華	3.136%
薑興忠	3.136%
馬雙富	2.542%
萬小宏	2.542%
張天生	1.822%
曾祥龍	1.695%
馬昭儀	1.695%
李梅娟	1.695%
杜澤霞	1.695%
總計：	100.000%

宏天公司個人股東與股東的關係如下：

宏天公司股東	與股東的關係
張聰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張弭的胞兄
曲曉楠	主要股東范兵的配偶
肖薇	主要股東劉智的配偶
劉鴻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張旭的配偶
袁達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任杰的配偶
曲一紅	去世前屬主要股東的劉學田(已故)的配偶
卞維娣	主要股東鄭勇的配偶
胥國梅	主要股東張彥永的配偶
杜澤霞	現有股東狄曉宏的配偶
易琅琳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張弭的配偶

王江陽及唐穎為現有股東。股東主要由技術員及宏華公司管理層的配偶組成。該25名個人股東為朋友，開辦宏天公司乃作為他們在油田鑽井設備業的投資。

公司歷史及重組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多名個人股東達成股權交易協議，出售其宏天公司的股權。代價按他們於宏天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而釐定。股權轉讓詳情如下：

轉讓人	受讓人	代價(人民幣元)	轉讓股權約數
馬兢	王江陽	45,000	3.814%
石立峰	張聰	45,000	3.814%
張建成	肖薇	45,000	3.814%
朱奇先	易琅琳	45,000	3.814%
薑興忠	袁達	37,000	3.315%
秦小強	卞維娣	37,000	3.315%
王代華	劉鴻	37,000	3.315%
馬雙富	曲一紅	30,000	2.542%
萬小宏	胥國梅	30,000	2.542%
張天生	曲曉楠	21,500	1.822%

股權轉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完成後，馬兢、石立峰、張建成、朱奇先、薑興忠、秦小強、王代華、馬雙富、萬小宏和張天生出售了所有宏天公司股權，宏天公司由15名個人擁有，詳情如下：

股東	股權約數
張聰	24.661%
王江陽	8.898%
袁達	8.390%
易琅琳	8.051%
肖薇	7.712%
劉鴻	6.695%
卞維娣	6.525%
曲一紅	6.059%
胥國梅	5.932%
曲曉楠	5.212%
唐穎	5.085%
曾祥龍	1.695%
馬昭儀	1.695%
李梅娟	1.695%
杜澤霞	1.695%
總計：	10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宏天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把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1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540,000元，供宏天公司擴充及發展並以宏天公司的未分派溢利增加註冊資本。股東按彼等的股權比例，增加宏天公司的註冊資本。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宏天公司獲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新的營業執照，反映註冊資金增加一事。在完成上述增資後，各個股東於宏天公司的股權不變。

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宏天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把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54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000,000元，供宏天公司進一步擴充及發展。當時股東中除曾祥龍、

公司歷史及重組

唐穎、李梅娟、馬昭儀以外，均為上述增加宏天公司註冊資金出資。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宏天公司獲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新的營業執照，反映註冊資本增加。在完成上述增資後，宏天公司股份為15名股東持有，詳情如下：

股東	持有宏天公司 股權約數
張聰	35.371%
易琅琳	10.057%
王江陽	8.029%
袁達	7.571%
肖薇	7.057%
劉鴻	5.914%
卞維娣	5.029%
曲一紅	4.843%
胥國梅	4.714%
曲曉楠	4.557%
唐穎	2.571%
杜澤霞	1.714%
李梅娟	0.857%
曾祥龍	0.857%
馬昭儀	0.857%
總計：	10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宏華公司與多名股東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宏華公司同意購買他們在宏天公司持有的合共80%股權，以鞏固集團架構，股權轉讓詳情如下：

轉讓人	代價(人民幣元)	轉讓股權約數
張聰	7,281,720	19.371%
易琅琳	3,780,480	10.057%
袁達	2,846,100	7.571%
肖薇	2,652,780	7.057%
劉鴻	2,223,180	5.914%
卞維娣	1,890,240	5.029%
曲一紅	1,820,430	4.843%
胥國梅	1,772,100	4.714%
曲曉楠	1,713,030	4.557%
王江陽	1,514,340	4.029%
唐穎	966,600	2.571%
杜澤霞	644,400	1.714%
李梅娟	322,200	0.857%
曾祥龍	322,200	0.857%
馬昭儀	322,200	0.857%
總計：	30,072,000	80.000%

代價乃依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宏天公司未經審計資產淨值釐定。在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肖薇、易琅琳、袁達、卞維娣、劉鴻、曲一紅、胥國梅、曲曉楠、杜澤霞、唐穎、李梅娟、曾祥龍和馬昭儀不再是宏天公司的股東。

公司歷史及重組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張聰與多位個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同意轉讓其在宏天公司的股權予多位個人。股權轉讓詳情如下：

受讓人	代價(人民幣元)	轉讓股份約數
李芹	168,000	2.400%
車明者	84,000	1.200%
胡立康	56,000	0.800%
黃勝	42,000	0.600%
廖文忠	28,000	0.400%
陳濤	28,000	0.400%
何玉剛	21,000	0.300%
羅來軍	21,000	0.300%
黃輝建	21,000	0.300%
鄭亮	21,000	0.300%

代價按張聰於宏天公司註冊資本所作出資而釐定，各人以他們各自向張聰收購的股權，按比例向張聰支付代價。該等新個人股東均為宏天公司營運要員。

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股權轉讓後，宏天公司由宏華公司擁有80%，其餘20%則由12名個人股東擁有，詳情如下：

股東	股權約數
張聰	9.000%
王江陽	4.000%
李芹	2.400%
車明者	1.200%
胡立康	0.800%
黃勝	0.600%
廖文忠	0.400%
陳濤	0.400%
何玉剛	0.300%
羅來軍	0.300%
黃輝建	0.300%
鄭亮	0.300%
總計：	20.000%

重組完成後，宏天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的附屬公司。

離岸公司

成立宏華美國

宏華美國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在德克薩斯州成立為有限合夥公司。宏華美國在成立時，由 NCE Management, Inc. 擁有2%，以及由 Sue Ann Ma 擁有98%。Sue Ann Ma 為美國居民。她在宏華美國的持股，乃為符合成立德克薩斯州公司的德克薩斯州法律。

獨立第三方Sue Ann Ma 在宏華美國註冊成立當日與張弭、張彥永、敖沛及黃准訂立協議，據此，Sue Ann Ma 將彼於宏華美國合共98%股權以面值轉授予張弭、張彥永、敖沛及黃准(各得24.5%)。上述轉授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完成後，Sue Ann Ma 不再為宏華美國的股東，而宏華美國即由 NCE Management Inc. 擁有2%，以及由張弭、張彥永、敖沛及黃准各擁有24.5%。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宏華公司與張弭、張彥永、敖沛及黃准訂立協議，據此，宏華公司以面值收購於宏華美國的合共51%股權(各12.75%)。上述轉授完成後，宏華美國由 NCE Management Inc. 擁有2%、宏華公司擁有51%，以及由張弭、黃准、敖沛和張彥永各擁有11.75%。股權轉讓乃為方便中國僱員領取工作簽證。

張弭(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自宏華美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成立以來即為該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宏華公司、宏華國際及HH埃及公司董事。張彥永及敖沛(均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自宏華美國成立以來即分別為該公司的總裁及財務長。黃准自宏華美國成立以來即為該公司秘書及財務長。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宏華公司與張彥永、黃准及敖沛訂立協議，據此，宏華公司收購於宏華美國的合共29%股權(分別5.5%、11.75%及11.75%)。NCE Management, Inc. 亦與張彥永及張弭訂立協議，據此，NCE Management, Inc. 分別收購於宏華美國的11.75%及6.25%股權。上述轉授完成後，宏華美國分別由宏華公司及 NCE Management, Inc. 擁有80%及20%。股權轉讓乃為於上市前鞏固集團架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宏華美國由有限合夥公司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宏華美國當時分別由宏華公司和 NCE Management Inc. 擁有80%和20%。

NCE Management Inc. 現時分別由張彥永(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主要股東)、黃准、敖沛(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主要股東)及陳果擁有45.9%、23.9%、20.35%及9.85%。除彼等於NCE Management Inc.(擁有宏華美國20%股權的股東)的股權外，黃准及陳果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泓運和金海岸公司

為協助擴展宏華公司的國際市場及助長宏華國際的出口業務，宏華國際決定成立泓運和金海岸公司。

泓運是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別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一股股份配發予劉智，其以信託方式代宏華國際持有上述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中以來，國際市場在鑽探鑽機及設備方面對宏華公司的需求日益增加。宏華國際在國際市場上為時尚短，不熟悉貿易

環境。本集團決定，為了在國際市場打響名聲，本集團應註冊成立一家海外公司以在國際市場建立適合貿易平台。由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一家海外公司需要經過繁複手續，而且需時不短，因此本公司決定訂立一項信託安排，抓緊此市場機遇。本集團已根據四川省商務廳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函件，在得悉該信託安排可能有違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後，作出安排關閉泓運。本集團現時正(i)搜集泓運的財務資料；(ii)追收泓運的應收賬款；(iii)繳清泓運的債務及負債；及(iv)就關閉泓運一事聯繫英屬維爾京群島律師。泓運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完成後盡快關閉。

金海岸公司是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迪拉姆。宏華國際以1,000,000迪拉姆認購一股股份，全資擁有金海岸公司。

成立HH埃及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宏華公司、Petroleum Projects and Technical Consultations Company、Engineering For the Petroleum and Process Industries Company 及 Tharwa Petroleum Company (Petroleum Projects and Technical Consultations Company、Engineering For the Petroleum and Process Industries Company 及 Tharwa Petroleum Company 統稱「埃及股東」) 訂立合資協議，並在埃及成立HH埃及公司，法定股本30,000,000美元，已發行股本12,000,000美元，分為12,0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股份。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宏華公司與宏海簽訂一份聲明書，據此，宏海取代宏華公司，成為上述為成立HH埃及公司而訂立之合資協議之訂約方。

HH埃及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立當時，宏海、Petroleum Projects and Technical Consultations Company、Engineering For the Petroleum and Process Industries Company 和 Tharwa Petroleum Company 分別持有HH埃及公司50%、25%、10%及15%股權。

埃及股東於埃及境內外從事(其中包括)石油開採、開發及生產，以及提供石油服務。埃及股東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HH埃及公司的目標是在埃及建設並經營一間製造及裝配工廠，並提供相關服務，如陸地鑽探鑽機及海洋鑽機設備的維修保養、修理、檢修、噴塗、檢測油氣行業相關工程及修井機，以及在埃及進行的部件製造業務。HH埃及公司擁有在向埃及油氣業者出售宏華公司的油氣產品的獨家權利。此外，HH埃及公司會向北非及其周邊國家或者由合營企業各方協商的其他國家的買家銷售HH埃及公司在埃及所裝配或製造的所有產品。合營公司各方均不得與其他第三方成立新公司及／或不得參與與HH埃及公司業務目標相同的且其業務處於埃及、北非國家或由董事會成員批准的其他國家的公司或合資企業。宏海亦不得在埃及、北非國家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國家同HH埃及公司進行競爭。

合營公司各方同意，自該合營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各方不得轉讓其於HH埃及公司的股份。但是，只要能維持於HH埃及公司的3%最低股權，各埃及股東可以在該五年期限內隨時彼此出售或轉讓其於HH埃及公司的股份予其他埃及股東。五年限期過後，將不再加以限制。合營公司各方均享有優先購買權。

公司歷史及重組

HH埃及公司董事會應由至少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為永久成員，兩名為非永久成員。埃及股東及宏海有權各提名四名成員。若董事會規模按比例擴大，埃及股東及宏海有權提名同等數量的增選董事。董事會決策應由代表多數表決權的六名董事通過。

HH埃及公司的初步經營期限為20年，並可根據各合營方共同協商及相關埃及當局的批准加以延期。HH埃及公司已取得營業所須的一切批文，即由投資總局 (General Authority for Investment) 及工業發展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發出的批文，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開業。

重組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曾進行下列重組。

宏海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成立

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宏海於香港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同一天，金富豪發展有限公司 (初步認購人) 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聯宏從金富豪發展有限公司獲得宏海公司該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公司歷史及重組

聯宏由宏機全資擁有，而宏機則由聯順、德美、俊朗、信力、益通和鵬景(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擁有約36%、19.09%、18.51%、12.71%、10.50%和3.19%。聯順、德美、俊朗、信力、益通和鵬景的最終股東實際上是宏華公司的上述34名股東。上述34名股東通過這些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在聯宏的股權與他們於宏華公司的股權成比例。

股東	被宏海收購前 宏華公司 的股權約數	於宏海的 股權約數
一致行動集團		
張弭	36.000%	36.000%
任杰	7.894%	7.894%
鄭勇	5.600%	5.600%
劉智	5.600%	5.600%
左輝先	4.373%	4.373%
張旭	4.213%	4.213%
范兵	4.160%	4.160%
劉學田(已故)	3.733%	3.733%
張彥永	3.707%	3.707%
周兵	2.032%	2.032%
王江陽	1.067%	1.067%
陳俊	0.943%	0.943%
敖沛	0.703%	0.703%
呂蘭	0.681%	0.681%
田雨	0.410%	0.410%
李漢強	0.367%	0.367%
田弟勇	0.363%	0.363%
沈定建	0.285%	0.285%
劉映國	0.160%	0.160%
劉露璐	0.128%	0.128%
小計：	82.419%	82.419%
其他股東		
張聰	4.550%	4.550%
楊虹	3.192%	3.192%
趙平	2.485%	2.485%
羅啟平	1.600%	1.600%
劉剛強	0.960%	0.960%
狄曉宏	0.917%	0.917%
馬歷民	0.875%	0.875%
徐川	0.763%	0.763%
陳臻	0.720%	0.720%
劉永紅	0.667%	0.667%
唐穎	0.319%	0.319%
田道雲	0.213%	0.213%
邸百偉	0.160%	0.160%
李平	0.160%	0.160%
小計：	17.581%	17.581%
總計：	100.000%	100.000%

聯順由張弭全資擁有。德美由三名個人任杰、劉智和鄭勇分別擁有約41.34%、29.33%和29.33%。俊朗由七名個人張聰、左輝先、張旭、趙平、王江陽、陳俊和馬歷民分別擁有約

24.58%、23.63%、22.77%、13.43%、5.76%、5.10%和4.73%。信力由九名個人股東范兵、張彥永、羅啟平、劉剛強、陳臻、敖沛、田弟勇、沈定建和田道雲分別擁有約32.72%、29.16%、12.59%、7.55%、5.66%、5.53%、2.85%、2.24%和1.68%。益通由13名個人股東劉學田(已故)、周兵、狄曉宏、徐川、呂蘭、劉永紅、田雨、李漢強、唐穎、劉映國、李平、邱百偉和劉露璐分別擁有約35.57%、19.36%、8.74%、7.27%、6.49%、6.35%、3.91%、3.50%、3.03%、1.52%、1.52%、1.52%和1.22%。鵬景由楊虹全資擁有。該等股東中有二十名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包括張弭、任杰、劉智、鄭勇、左輝先、張旭、王江陽、陳俊、范兵、張彥永、敖沛、田弟勇、沈定建、劉學田(已故)、周兵、呂蘭、田雨、李漢強、劉映國和劉露璐。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詳情，請參見下文「一致行動集團」分節。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十二名個人股東將其於各自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權益轉讓給其他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這些公司的股份都由 Equity Trustee 作為其各自的家庭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詳情如下：

- (a) 張弭將其於聯順的100%股權轉讓給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Wealth Afflux Limited。該公司由張弭為其家庭成員成立的全權信託 The ZYL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Equity Trustee 全資持有。
- (b) 任杰將其於德美約41.34%股權轉讓給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Mowbray Worldwide Limited。該公司由任杰為其家庭成員成立的全權信託 The RJDJ Victory Trust 的受託人 Equity Trustee 全資持有。
- (c) 劉智將其於德美約29.33%股權轉讓給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Ecotech Enterprises Corporation。該公司由劉智為其家庭成員成立的全權信託 The LZWM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Equity Trustee 全資持有。
- (d) 張聰將其於俊朗約24.58%股權轉讓給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Otama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由張聰為其家庭成員成立的全權信託 The ZCYC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Equity Trustee 全資持有。
- (e) 左輝先將其於俊朗約23.63%股權轉讓給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Vast & Fast Corporation。該公司由左輝先為其家庭成員成立的全權信託 The ZHH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Equity Trustee 全資持有。
- (f) 張旭將其於俊朗約22.77%股權轉讓給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Cavendish Global Corporation。該公司由張旭為其家庭成員成立的全權信託 The Hong Xu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Equity Trustee 全資持有。
- (g) 趙平將其於俊朗約13.43%股權轉讓給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Air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由趙平為其家庭成員成立的全權信託 The ZPL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Equity Trustee 全資持有。
- (h) 范兵將其於信力的32.72%股權轉讓給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Brondesbury Enterprises Limited。該公司由范兵為其家庭成員成立的全權信託 FBX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Equity Trustee 全資持有。
- (i) 羅啟平將其於信力約12.59%股權轉讓給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Oriental Starz Limited。該公司由羅啟平為其家庭成員成立的全權信託 The LQ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Equity Trustee 全資持有。

- (j) 劉剛強將其於信力約7.55%股權轉讓給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Tech Express Enterprises Inc.。該公司由劉剛強為其家庭成員成立的全權信託 The LGJT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Equity Trustee 全資持有。
- (k) 劉學田(已故)將其於益通約35.57%股權轉讓給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Dobson Global Inc.。該公司由劉學田(已故)為其家庭成員成立的全權信託 LXYY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Equity Trustee 全資持有。
- (l) 周兵將其於益通約19.36%股權轉讓給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Darius Enterprises Limited。該公司由周兵為其家庭成員成立的全權信託 The Fang Zhou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Equity Trustee 全資持有。

宏海收購宏華公司

因重組之故，宏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與34位股東簽署股權收購和增資協議。根據協議，宏海以總代價相當於人民幣155,000,000元之美元收購該34位個人股東在宏華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代價乃依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對宏華公司資產淨值所進行之獨立估值，以及當時股東根據宏華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而作出的現金出資。宏海隨後以相當於人民幣53,250,000元(即宏華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金額)之美元向宏華公司出資，根據中國法律，出資須於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營業執照後3個月內付予宏華公司。通過上述股份轉讓和增資，宏華公司從國內企業轉製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8,7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2,000,000元。宏海當時擁有宏華公司之100%。重組完成後，宏華公司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註冊成立

為了準備全球發售，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一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配發及發行予 Reid Services Limited，同日轉讓予聯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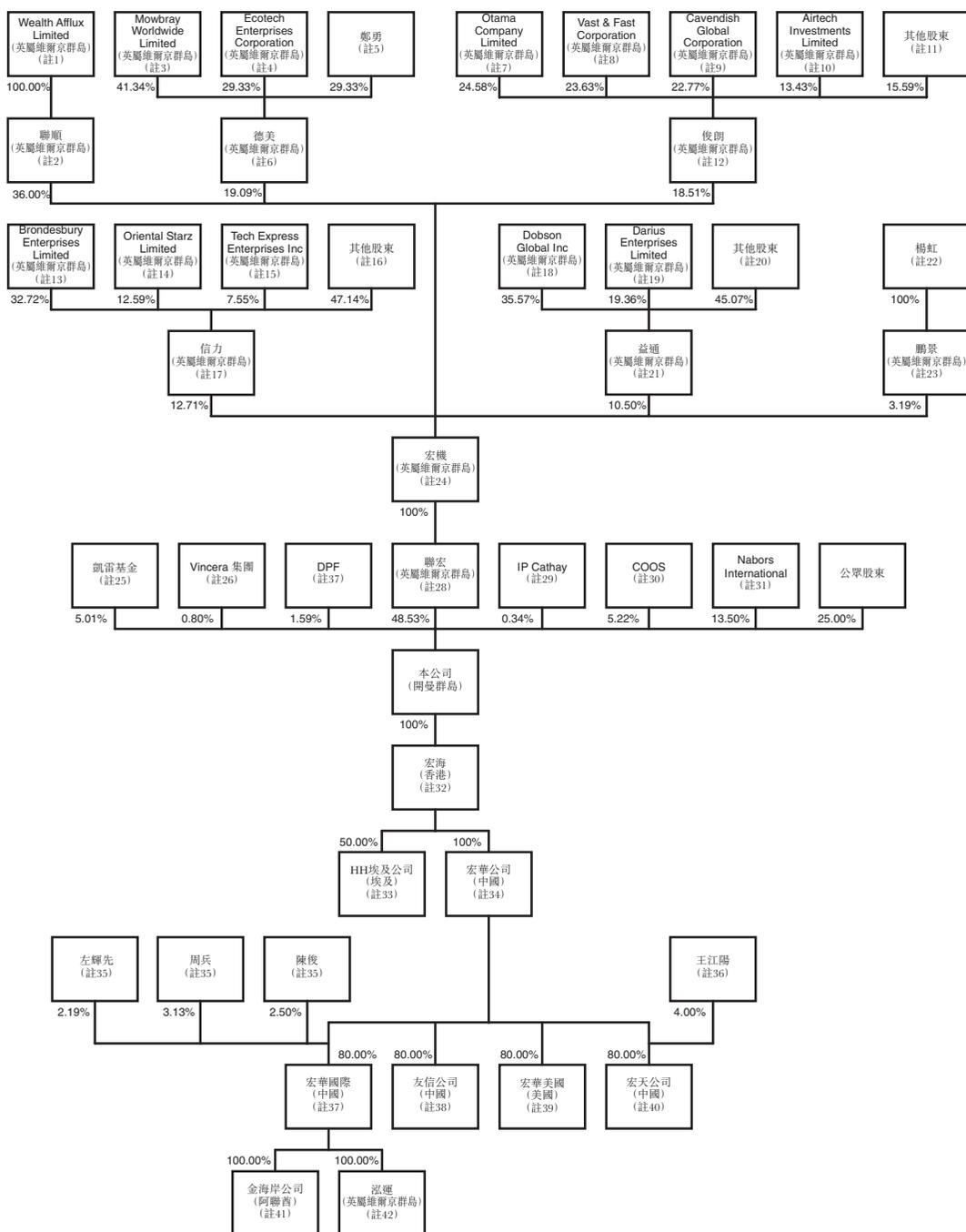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聯宏收購宏海。作為該項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將向聯宏發行的未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向聯宏發行2,499,999,999股全數繳足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作為重組一環，本公司成為我們多家運營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有股東中，有20名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有關一致行動集團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致行動集團」分節。我們的現有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包括聯順、德美、俊朗、信力、益通及鵬景)的股權。這些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全資擁有宏機；宏機全資擁有聯宏；聯宏在財務投資者進行投資前，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票據文據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的協議，聯宏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分別向凱雷基金、Vincera 集團、IP Cathay、DPF 和 COOS 轉讓本公司約6.7%、1.0%、0.5%、2.1%和7.0%股權。有關轉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投資者」分節。

公司歷史及重組

下表載列在未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在完成全球發售後之結構（並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若按經審核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所得出聯宏的淨收入顯示，年度增長率低於40%但高於30%，凱雷基金、Vincera 集團、DPF、IP Cathay 及 COOS 的股權百分比將可按各實體各

自的選擇，分別上升至約5.5%、0.9%、1.7%、0.4%及5.7%，而聯宏所持有的股權將被相應調整至約47.4%。詳情請參閱下文題為「財務投資者」的分節。

註：

1. Wealth Afflux Limited 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弭為其家庭成員成立的信託 The ZYL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Equity Trustee 全資持有。張弭為執行董事。張弭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宏華公司股東。張弭亦是宏華國際、宏華美國和HH埃及公司的董事。
2. 聯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該公司由 Wealth Afflux Limited 全資擁有。
3. Mowbray Worldwide Limited 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任杰為其家庭成員成立的信託 The RJDJ Victory Trust 的受託人 Equity Trustee 全資持有。任杰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並為宏華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以及友信公司及宏華國際的董事。
4. Ecotech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智為其家庭成員成立的信託 The LZWM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Equity Trustee 全資持有。劉智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宏華公司副總經理及宏華國際董事兼總經理，亦為宏天公司及HH埃及公司的董事。
5. 鄭勇擁有德美約29.33%股權。鄭勇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宏華公司二分廠主任。
6. 德美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 Mowbray Worldwide Limited、Ecotech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和鄭勇擁有約41.34%、約29.33%和約29.33%。
7. Otama Company Limited 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聰為其家庭成員成立的信託 The ZCYC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Equity Trustee 全資持有。張聰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宏天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8. Vast & Fast Corporation 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左輝先為其家庭成員成立的信託 The ZHH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Equity Trustee 全資持有。左輝先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是宏華國際的董事兼財務負責人，以及宏天公司的財務部主任。
9. Cavendish Global Corporation 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旭為其家庭成員成立的信託 The Hong Xu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Equity Trustee 全資持有。張旭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宏華公司董事兼財務部主任。
10. Air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平為其家庭成員成立的信託 The ZPL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Equity Trustee 全資持有。趙平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友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11. 俊朗的其他股東分別為王江陽、陳俊及馬歷民（分別持有約5.76%、5.10%及4.73%的股權）。王江陽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宏天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陳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宏華公司技術中心成都研究部主任。馬歷民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金海岸公司總經理。
12. 俊朗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 Otama Company Limited、Vast & Fast Corporation、Cavendish Global Corporation、Airtech Investments Limited、王江陽和陳俊擁有約24.58%、23.63%、22.77%、13.43%、5.76%、5.10%和4.73%。
13. Brondesbury Enterprises Limited 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范兵為其家庭成員成立的信託 The FBX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Equity Trustee 全資持有。范兵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宏華公司資產物業部主任。
14. Oriental Starz Limited 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啟平為其家庭成員成立的信託 The LQ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Equity Trustee 全資持有。羅啟平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宏華國際董事及宏華公司副總經理。
15. Tech Express Enterprises Inc. 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剛強為其家庭成員成立的信託 The LGJT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Equity Trustee 全資持有。劉剛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宏華公司董事會秘書、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16. 信力的其他股東為張彥永、陳臻、敖沛、田弟勇、沈定建及田道雲（分別持有約29.16%、5.66%、5.53%、2.85%、2.24%及1.68%的股權）。張彥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宏華美國總經理。陳臻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宏華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敖沛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宏華美國財務部主任。田弟勇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宏華公司技術中心鑽探設備研究所主任。沈定建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宏華公司儲運部主任助理。田道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宏華公司三分廠主任。

公司歷史及重組

17. 信力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 Brondesbury Enterprises Limited、Oriental Starz Limited、Tech Express Enterprises Inc.、張彥永、陳臻、敖沛、田弟勇、沈定建和田道雲擁有32.72%、12.59%、7.55%、29.16%、5.66%、5.53%、2.85%、2.24%和1.68%。
18. Dobson Global Inc. 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學田(已故)為其家庭成員成立的信託 The LXYY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Equity Trustee 全資持有。劉學田(已故)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去世，曾任宏華國際董事及宏華公司工程服務公司經理。
19. Darius Enterprises Limited 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兵為其家庭成員成立的信託 The Fang Zhou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Equity Trustee 全資持有。周兵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宏華國際的副總經理。
20. 益通的其他股東分別為狄曉宏、徐川、呂蘭、劉永紅、田雨、李漢強、唐穎、劉映國、李平、邱百偉及劉露璐(分別持有8.74%、7.27%、6.49%、6.35%、3.91%、3.50%、3.03%、1.52%、1.52%、1.52%及1.22%的股權)。狄曉宏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宏華國際董事及宏華公司儲運部主任。徐川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HH埃及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呂蘭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宏華公司技術中心鑽採裝備研究所主任助理。劉永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宏華國際副總經理。田雨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宏華公司技術中心鑽採裝備研究所副所長。李漢強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宏華公司技術中心鑽採裝備研究所主任工程師。唐穎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宏華公司工程服務部工程師。劉映國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宏華公司工程服務公司高級技師。李平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宏華國際副總經理。邱百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宏華公司銷售公司經理。劉露璐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宏華公司技術中心辦公室主任助理。
21. 益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 Dobson Global Inc.、Darius Enterprises Limited、狄曉宏、徐川、呂蘭、劉永紅、田雨、李漢強、唐穎、劉映國、李平、邱百偉和劉露璐擁有約35.57%、19.36%、8.74%、7.27%、6.49%、6.35%、3.91%、3.50%、3.03%、1.52%、1.52%、1.52%和1.22%。
22. 楊虹全資擁有鵬景。楊虹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宏華公司行政辦公室秘書。
23. 鵬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楊虹全資擁有。
24. 宏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聯順、德美、俊朗、益通和鵬景擁有約36%、19.09%、18.51%、12.71%、10.50%和3.19%。
25. 凱雷基金與聯宏和其他人士訂立投資協議。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投資者」分節。
26. Vincera Group 與聯宏和其他人士訂立投資協議。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投資者」分節。
27. DPF 與聯宏和其他人士訂立投資協議。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投資者」分節。
28. 聯宏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由宏機全資擁有。
29. IP Cathay 與聯宏和其他人士訂立投資協議。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投資者」分節。
30. COOS 與聯宏和其他人士訂立投資協議。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投資者」分節。
31. Nabors International (作為承讓人) 與聯宏 (作為轉讓人) 及本公司 (保證人)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詳情請參閱下文題為「戰略投資者」一節。
32. 宏海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33. HH埃及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埃及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宏海擁有50%而50%股權由 Petroleum Projects and Technical Consultations Company (25%)、Engineering For the Petroleum and Process Industries Company (10%) 及 Tharwa Petroleum Company (15%) 持有。其中 Petroleum Projects and Technical Consultations Company、Engineering For the Petroleum and Process Industries Company 及 Tharwa Petroleum Company 為HH埃及公司主要股東。
34. 宏華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該公司由宏海全資擁有，亦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5. 周兵、陳俊及左輝先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分別持有宏華國際約3.125%、2.5%及2.188%股權。
36. 王江陽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持有宏天公司約4%。

37. 宏華國際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該公司由宏華公司擁有80%，另20%股權由13位個人持有，分別為劉永紅(約4.000%)、馬歷民(約3.250%)、周兵(約3.125%)、陳俊(約2.500%)、左輝先(約2.188%)、李平(約1.000%)、王偉(約0.719%)、章愛民(約0.625%)、陳弘泓(約0.625%)、薛雨青(約0.625%)、張衛(約0.500%)、莫昆蓉(約0.469%)及蔣萍(約0.375%)。周兵、陳俊及左輝先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其他個人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38. 友信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在中國成立。該公司由宏華公司擁有80%，另20%股權由九位個人持有，分別為趙平(約4.799%)、張昌倫(約4.000%)、巨浪(約3.000%)、陳亞玲(約1.201%)、林野(約1.000%)、莊建冬(約1.000%)、肖開允(約1.000%)、謝小紅(約3.000%)及方勇(約1.000%)。趙平為友信公司董事，方勇為王江陽的妻舅。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39. 宏華美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在美國德克薩斯州註冊組成為合夥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轉制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宏華公司擁有80%，另20%股權由宏華美國之主要股東 NCE Management Inc. 持有。
40. 宏天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在中國成立。該公司由宏華公司擁有80%，另20%股權由12位個人持有，分別為張聰(約9.000%)、王江陽(約4.000%)、車明者(約1.200%)、李芹(約2.400%)、胡立康(約0.800%)、黃勝(約0.600%)、廖文忠(約0.400%)、陳濤(約0.400%)、何玉剛(約0.300%)、羅來軍(約0.300%)、黃輝建(約0.300%)及鄭亮(約0.300%)。張聰及王江陽為宏天公司董事。王江陽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其他個人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41. 金海岸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宏華國際全資擁有。
42. 泓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透過劉智與宏華國際之間的一項信託安排(由劉智以宏華國際信託人的方式持有泓運的一股普通股)，該公司劉智以宏華國際信託人的方式全資持有。本集團已根據四川省商務廳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函件，在得悉該信託安排可能有違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後，作出安排關閉泓運。本集團現時正(i)搜集泓運的財務資料；(ii)追收泓運的應收賬款；(iii)繳清泓運的債務及負債；及(iv)就關閉泓運一事聯繫英屬維爾京群島律師。泓運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完成後盡快關閉。

財務投資者

為了取得資金收購中國運營附屬公司，並出資增加宏華公司之註冊資本，作為重組之一部分，聯宏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財務投資者簽署投資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的協議所補充)。

公司歷史及重組

根據投資協議，財務投資者同意按票據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向聯宏認購總本金額為57,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各財務投資者所支付之認購額（「認購額」）如下：

財務投資者	認購額(美元)
凱雷基金	
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II, L.P.	10,535,800
CAGP III Co-Investment, L.P.	464,200
Carlyle/Riverstone Global Energy and Power Fund III (Cayman), L.P.	7,311,700
C/R Energy III Frontier Partnership, L.P.	3,317,600
C/R Energy Coinvestment III (Cayman), L.P.	370,700
凱雷基金小計：	22,000,000
Vincera 集團	
Hua VII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	1,800,000
Vincera Growth Capital I Limited	1,200,000
Preen Group Limited	500,000
Vincera 集團小計：	3,500,000
其他財務投資者	
IP Cathay	1,500,000
DPF	7,000,000
COOS	23,000,000
總計：	57,000,000

財務投資者認購票據一事乃經過盡職審查程序及針對當時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及潛在投資風險（如有）評估的分析而作出。其中價格乃根據本公司及財務投資者按公平原則進行協商後確定。按財務投資者為數57,000,000美元的投資額及我們向財務投資者發行的432,272,161股股份計算，他們就每股本公司股份的實際投資成本為0.1319美元或1.0295港元。假設為指示股份價幅的中位數（即3.83港元），財務投資者所支付的投資成本相對於首次公開發售招股價的折扣百分比為73.1%。

CAGP 基金及 Carlyle/Riverston 基金均為私募基金。CAGP 基金主要致力於對中國、印度、日本及南韓的快速增長公司進行投資，而 Carlyle/Riverstone 基金則致力於全球範圍內的能源類投資。CAGP 基金及 Carlyle/Riverstone 基金均為凱雷基金屬下的投資基金。除凱雷基金在聯宏及本公司的投資外，凱雷基金與 IP Cathay、DPF、COOS（定義見下文）或 Vincera 集團（定義見下文）概無任何關係。

凱雷基金是本公司的財務投資者。董事及凱雷基金均認為，凱雷基金在能源行業的全球性網絡及先前投資經驗與專業技能可讓本公司受益。

除於聯宏及本公司的投資之外，凱雷基金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股東的實體。

Hua VII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Hua VII」，於台灣註冊的私募基金）及 Vincera Growth Capital I Limited（「VGC 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私募基金）同由 Vincera

Capital 管理。Preen Group Limited (「Pree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公司) 由 Vincera Capital 僱員共同投資。Hua VII、VGC I 及 Preen 均由 Vincera Capital 管理。Vincera Capital 為私募基金管理公司，辦事處位於台北及上海。IP Cathay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其主要業務為風險資本投資。其主要夥伴為 Runner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AXA Capital Asia, LP (法國) 及 Siguler Guff BRIC Opportunities Funds (美國)。除於聯宏或本公司 (視情況而定) 的投資外，Vincera 集團與 IP Cathay、DPF、凱雷基金或 COOS 概無任何關係，而 IP Cathay 與凱雷基金、Vincera 集團、DPF 或 COOS 概無任何關係。

Vincera 集團及 IP Cathay 為本公司的財務投資者。Vincera 集團及 IP Cathay 均為獨立第三方。兩者均寄望藉著投資本公司取得資本收益。Vincera 集團將在引進供應商、客戶、策略夥伴等方面，繼續物色為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的可能領域，並就日常營運、融資活動、戰略聯盟及進入金融市場的可能性提供意見。

除於聯宏或本公司的投資之外，Vincera 集團為獨立於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股東之外的實體。

DPF 為 Value Partners Ltd. 及 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一家荷蘭的開發銀行) 共同成立的合資企業。DPF 主要投資於以中國內地為處所或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中型企業的私人夾層工具。除於聯宏或本公司的投資外，DPF 與其他財務投資者概無任何關係。

DPF 為本公司之財務投資者。董事及 DPF 均認為，除提供額外資本以支持本集團的所需資金之外，DPF 亦將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提供指導，並引進其他戰略與財務投資者予本集團。

除於聯宏及本公司的投資之外，DPF 為獨立於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股東之外的實體。

COOS 為成立於香港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海油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海油集團為中國最大的國有石油公司之一及海洋石油與天然氣的主要生產商，主要從事六大業務領域，包括石油與天然氣開採、技術服務、物流服務及新能源開發、化肥生產及提煉、天然氣與電力生產以及金融服務。除於聯宏或本公司的投資外，COOS 與其他財務投資者概無任何關係。

中海油集團為中國最大型國有石油公司之一及國內海洋石油與天然氣的重要生產商，不時從油氣類行業中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並認為認購聯宏所發行的票據為一項合適的投資機會。

除於聯宏的投資以外，COOS 為獨立於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股東之外的實體。

依照票據文據之條款，所有票據必須於就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定義見下文) 收到核准證券交易所 (定義見下文) 的上市批文後，自動並同時按照如下文所述的初始兌換率 (「兌換率」) 兌換為聯宏股份 (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在包銷承諾下，聯宏股份(或本公司股份)在核准證券交易所內登記首次公開發售，發售前的聯宏估值須至少為二零零六年公司總估值的兩倍，並且提出通過發行新股及／或要約出售及／或配售證券方式籌集至少80百萬美元。「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應當被視為在股份於核准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當天發生。

「二零零六年公司總估值」指按下文的公式所計算，聯宏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收入(不包括與發行及轉讓票據有關的所有期權相關費用)(「二零零六年淨收入」)之四至六倍。

「核准證券交易所」指(其中包括)聯交所。

初始兌換率指將以全面攤薄基準下財務投資者所擁有聯宏股份的比率(「投資者在聯宏之所有權」)，按下列公式得出：

- (a) 假使聯宏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入(不包括與發行及轉讓票據有關的所有期權相關費用)(「二零零七年淨收入」)比二零零六年的增長等於或大於40%，則投資者在聯宏的所有權 = 認購額 / (聯宏二零零六年淨收入 * 6)，而二零零六年公司總估值應當為聯宏二零零六年淨收入的六倍。
- (b) 假使聯宏之二零零七年淨收入比二零零六年的增長等於或大於30%但小於40%，則投資者在聯宏的所有權 = 認購額 / (聯宏二零零六年淨收入 * 5.5)，而二零零六年公司總估值應當為聯宏二零零六年淨收入的5.5倍。
- (c) 假使聯宏之二零零七年淨收入比二零零六年的增長等於或大於20%但小於30%，則投資者在聯宏的所有權 = 認購額 / (聯宏二零零六年淨收入 * 5)，而二零零六年公司總估值應當為聯宏二零零六年淨收入的5倍。
- (d) 假使聯宏在二零零七年淨收入比二零零六年的增長小於20%，則投資者在聯宏的所有權 = 認購額 / (聯宏二零零六年淨收入 * 4)，而二零零六年公司總估值應當為聯宏二零零六年淨收入的4倍。

即使已有上述條文，惟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在取得二零零七年淨收入之前發生，則投資者在本公司的所有權應當按下列方法計算。

根據票據文據的條款，假使二零零七年淨收入為二零零六年淨收入不足40%，聯宏應當在取得二零零七年淨收入後五個營業日內盡最大努力使聯宏(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按比例額外向財務投資者發行股份，使財務投資者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在假設各方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尚未取得二零零七年淨收入的情況下按相關公式計算出的適用數額相等。此條款將於上市後留存。

根據以上情況，適用於票據的兌換價(「兌換價」)乃(i)票據總本金額除以(ii)已發行等值普通股(定義見下文)乘以適用兌換率的結果，惟可因股份拆細、股息、再資本化或任何其他類似情況予以調整。

公司歷史及重組

「已發行等值普通股」指聯宏股份數目，相當於下列三者之總和：(a)當時已發行的聯宏股份數目、(b)當時未行使並可直接或間接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所有票據或其他股份或證券（「可換股證券」）獲全面兌換時可予發行的所有聯宏股份，及(c)當時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聯宏股份，假設該等購股權全數兌換或交換為全部可購買或收購聯宏股份的可換股證券的期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儘管尚未得悉二零零七年淨收入，惟所有財務投資者均同意將票據兌換成本公司股份。因此，財務投資者收取合共約17.3%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財務投資者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凱雷基金		
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II, L.P.	3.2	2.4
CAGP III Co-Investment, L.P.	0.2	0.1
Carlyle/Riverstone Global Energy and Power Fund III (Cayman), L.P.	2.2	1.7
C/R Energy III Frontier Partnership, L.P.	1.0	0.7
C/R Energy Coinvestment III (Cayman), L.P.	0.1	0.1
小計：	6.7	5.0
Vincera 集團		
Hua VII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	0.5	0.4
Vincera Growth Capital I Limited	0.4	0.3
Preen Group Limited	0.1	0.1
小計：	1.0	0.8
其他財務投資者		
IP Cathay	0.5	0.4
DPF	2.1	1.6
COOS	7.0	5.2
總計：	17.3	13.0

聯宏與財務投資者同意，在得悉二零零六年淨收入及二零零七年淨收入後，將遵循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根據合理需要按照票據文據所列公式以轉讓本公司股份的方式進行任何調整。

上述交易後，財務投資者成為我們的股東，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合共持有緊接全球發展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7.3%，以及緊隨全球發展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0%。

各財務投資者將於緊接全球發售之前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10%的股權。各財務投資者均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認購通過其自有資金進行，而非直接或間接地通過本公

司關連人士；其在收購、投票表決或處理本公司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以別的方式持有之證券時並無須接受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指示。財務投資者將被視為本公司公眾股東。他們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方承諾受六個月禁售期之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之「承諾」分節。

總認購款57,000,000美元乃按聯宏指示，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左右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支付34,000,000美元及23,000,000美元予宏海。相當於人民幣155,000,000元的美元用作支付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購買宏華公司全部股權的購買價款。相當於人民幣53,250,000元的美元用作將宏華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7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2,000,000元。餘款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投資。全數認購款已自適用託管賬戶中撥出。

財務投資者、聯宏及其他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只要他們仍持有任何票據或據此兌換的股份，凱雷基金及 COOS 各方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本公司。凱雷基金及 COOS 的董事提名權將於上市時隨着投資者權益協議的終止而終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後十八天內，財務投資者及宏機可合共提名一名獨立董事加入本公司，他們可共同罷免或調任上述獨立董事。

宏海及宏華公司的董事會須由聯宏董事會的相同成員組成。友信公司、宏華國際及宏天公司各自的董事會均須由五名董事組成，財務投資者有權委任各董事會五席中的一席。

未經持有當時未行使票據面值60%的財務投資者書面批准，聯宏及其附屬公司不得採取若干行動或交易，例如更改核心業務、銷售或發行股本，或轉讓附屬公司權益。財務投資者可享(a)新發行股份時（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者）的優先購買權；(b)處置售股股東舊股份時的優先購買權；(c)按相同價格及建議買方各現有股東提出的條款按比例聯同現有股東出售的附帶權利；及(d)接獲來自本集團的業務資料、收取本集團的預算及財務報表，以及接觸本集團資產、財產及記錄的權利。

投資者權利協議將於上市時終止，據此的一切權利及義務將於終止時隨即失效。

戰略投資者

Nabors Industries 為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abors Industries 透過不同運營附屬公司在美國、加拿大、中南美洲、中東、遠東及非洲從事各種油氣及地熱資源鑽探作業，並提供各種輔助產品及服務。

我們與 Nabors 集團的關係始於二零零五年初，我們在美國開始尋求各種業務機會的時候。當時，Nabors 集團亦來到中國尋找潛在供應商，以為其提供價格合理、供應穩定的

優質鑽機及相關零部件產品，配合其業務需求。在經過 Nabors 集團與宏華公司的代表在中國及美國舉行多次會談後，雙方同意建立戰略業務關係。為此宏華公司及 Nabors 集團曾訂立多項協議。該等協議包括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保密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備忘錄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的銷售總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的框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的代表協議、多份相關訂單，以及其他輔助性文件及通訊(統稱「先前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Nabors 集團為本公司最大客戶，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0%、17.9%、64.0%及32.3%；而本公司五個最大客戶之總和分別佔同期本公司營業額約84.3%、72.8%、80.2%及65.2%。

宏華公司及 Nabors 集團就先前協議的執行、所達成的理解及相關磋商，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產生一些糾紛。於二零零七年六月，Nabors International 及宏華公司通過國際商會國際仲裁庭進行了一項仲裁(「仲裁」)，據此，雙方均提出針對對方之申索及反申索。有關該糾紛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訴訟」一節中題為「與 Nabors 的糾紛」的分節。經考慮在由 Nabors 集團穩定供應鑽機、零部件方面的需要，以及在 Nabors 集團投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後，本集團與 Nabors 集團之間關係將更形緊密後，Nabors International 同意接納聯宏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而非先前所指稱宏華公司的最多50%權益)。宏華公司及 Nabors 集團所協定的18%，乃雙方按照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的建議書(當中列明 Nabors 將部份以技術許可方式、部份以現金約6,864,000美元，投資宏華公司約25%股權)，經過多輪討論及磋商後的結果。然而，宏華公司及 Nabors 集團未能就 Nabors 集團的可能投資事項達成最終協議，(按本集團的看法)主要因為未能就 Nabors 集團授予許可的技術達成協議所致。雙方再作討論後，宏華公司及 Nabors 集團協定，Nabors 集團毋須作出現金投資；再經過進一步廣泛討論，以及雙方就技術許可所達成協議的最終結論，方才得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的數字。本公司亦同意接受 Nabors Global 所授出的技術許可協議，作為整套和解內容。為妥善解決雙方糾紛並繼續前進以維護戰略業務關係，Nabors International 及宏華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和解協議，同時簽立股份轉讓協議、技術許可協議及雙方棄權書。緊接和解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Nabors 集團的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分別約為56.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5.5百萬元)及8.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8百萬元)。該筆8.2百萬美元指就宏華公司向 Nabors 集團採購零部件而言，宏華公司應向 Nabors 集團支付的採購款項。本公司確認，上述所有應收款項已向 Nabors 集團全數追回。上述所有和解文件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完成。

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Nabors International 和宏華公司協定，而宏華公司亦同意促使聯宏(轉讓人)與 Nabors International(承讓人)及本公司(保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Nabors International 會向宏華公司或宏華公司的合適聯屬公司繳付56,726,745.15美元款項，而宏華公司則會向 Nabors International 繳付8,239,255.77美元款項，總和（「協定金額」）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不論是根據先前協議或其他協議）時各訂約方之間到期欠付的協定金額總數。宏華公司及 Nabors International 協定，所支付的協定金額將全數及最終了結任何一方及／或其聯屬公司及／或承付人就所發出的所有發票及一切根據先前協議所欠付或指稱欠付有關或因而產生並向另一方提出的任何性質申索。根據和解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各訂約方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確認已清繳協定金額。

各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先前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終止。先前協議因而失效作廢，各訂約方在先前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將予完全解除及撤銷。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簽訂和解協議時，各訂約方同意簽立雙方棄權書，據此，Nabors Global 及本公司於同日簽立技術許可協議，此舉促使雙方法律顧問商議，以知會國際仲裁法庭終止及撤銷各自在仲裁中聲稱的申索及反申索。國際仲裁法庭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以書面通知各訂約方，確認已收到他們撤銷申索的要求。

雙方棄權書的主要條款如下。

Nabors International 及宏華公司各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放棄及解除對方及彼等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在雙方棄權書日期前因彼等的商業關係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一切法律行動、訴訟、索賠、要求、責任及義務。上述棄權包括但不限於因先前協議所產生的索賠及 Nabors International 及宏華公司在仲裁中所堅持的索賠。

各訂約方聲明、同意及承諾將盡力真誠建立戰略業務關係的框架。結果，Nabors 集團（透過 Nabors Industries）及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訂定將來合作的框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24至125頁。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聯宏以全面攤薄基準出讓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8%股權（不包括根據經核准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或發行的股份，或者根據上市將予發行的股份）予 Nabors International，代價為根據 Nabors Global 與宏華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的技術許可協議，以及股份轉讓協議中所包含的前提、承諾、契約及協議的規定，由 Nabors Global 向本公司授出的技術許可權。股份轉讓協議所指的「前提、契約及協議」，是指 Nabors 集團及本集團之間的全面和解方案，據此，各方同意在聯宏轉讓本公司18%已發行股本予 Nabors International 時，Nabors Global 將向本公司授出技術許可。股份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完成。

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是根據(i)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雙方就本集團的估值所交換的建議書；(ii)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三月與財務投資者所協定本集團

的估值；及(iii)技術許可 Nabors 集團提高產品形象，以及 Nabors 集團在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後更會向本集團提供更多商機等因素。

在 Nabors International 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期間內，Nabors International 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安插一位觀察員，該觀察員有權以無表決權人士身份列席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對該董事會觀察員應一視同仁，並以與各董事同樣的方式提供董事會會議的各類通告，以及向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此權利自上市後終止。Nabors International 無意委任觀察員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現時均無意委任任何將由 Nabors 集團提名的增選董事，而於可見將來，本集團或任何成員公司的現行管理層或戰略方針均不會有變動。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Nabors International 亦享有財務投資者的同等權利：(a)發行新股時的優先購買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除外）；(b)售股股東出售股份的優先取捨權；(c)與現有股東一起按比例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的跟隨權，出售價格及條款與建議購買者向現有股東提供的條件相同；及(d)接獲來自本集團的業務資料、收取本集團的預算及財務報表，以及接觸本集團資產、物業及記錄的權利。所有此類權利均於上市時終止。

Nabors International 不得在上市之前出讓其於本公司的股份。上市之後，出讓本公司股份應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

Nabors International 及聯宏同意，若上市未能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實行，投資者可隨時出讓其股份，惟出讓行為須符合相關法律規定；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起兩年時間內；若未能落實上市，Nabors International 在以同等條款及條件首先向聯宏提供此類股份的認購機會以進行預定出讓之前，不得向其聯屬人士之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出讓其股份；Nabors International 亦不得在上市之前任何時間內向本集團若干競爭者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Nabors International 有權出售其最多5%本公司股份，無須受聯交所要求的禁售期規限。Nabors International 確認不會行使此權利。就 Nabors International 持有的剩餘股份而言，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定，Nabors International 已向本公司承諾後六個月的禁售期規限。若聯交所要求超過六個月的禁售期，Nabors International 享有優先權以在此經延長禁售期內連同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其股份。若情況如此，則任何控股股東在首先向 Nabors International 提供機會以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前不得出售其股份。

Nabors International 將於上市後被視為與聯宏屬同一個團體。Nabors International 所持有的18%股份（即450,000,000股股份）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禁售規定。

禁售期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承諾」。

Nabors International 同意，在其以全面攤薄基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未行使股份中5%以上股份的所有時期內，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均不得在本集團某些競爭者的總股本中擁有5%以上的股權。

考慮到聯宏同意向 Nabors International 轉讓本公司18%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轉讓協議中所包含的前提、承諾及代價的規定，Nabors Global 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技術許可協議。

Nabors Global 是 Nabors Industries 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或具備使用若干與石油鑽探及氣井的儀器及方法有關的技術、權利、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的權利。

技術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Nabors Global 授予本公司(在本文列明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個人、不可分割、不可轉讓、非獨家、免專營權費許可權以使用 Nabors Global 擁有或有權使用任何意念圖、模組圖、鑽探位置圖、組裝圖、規格、書面介紹、製造技術、作業方法、訣竅及工程數據資料，所涉及產品包括符合 API 規範和海洋規範的2000馬力鑽機、3,000匹馬力陸地鑽探鑽機、1,500米混合形線圈管鑽機連鑽管能力，使用集成頂驅、MWD 系統、修井鑽機、升降式鑽機、駁船式鑽機 — 3000匹馬力及 MASER 2000匹馬力平台鑽機(統稱「技術」)，供本集團本身內部製造生產設備以銷售予客戶用途，除技術許可協議所指定者外，許可權之授出則為全球性。

本公司不得轉授、出租或出借該技術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其他方。

本公司不得轉讓、銷售、質押或按揭技術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聲稱或內含主體予其他方。

Nabors Global 亦授予本公司客戶隱含許可權，以使用技術及 Nabors Global 的知識產權，惟僅限本集團售給客戶作既定用途之許可產品所包含者。

Nabors Global 向本公司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技術許可協議所指定的範疇內，(a)其可全權將技術批授予本公司；(b)使用技術作 Nabors Global 先前目的用途將不損全球任何第三方的權利；(c)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所提供有關已供應及將供應予本公司的所有文件和資料乃 Nabors Global 所管有及控制下真確完備的文件副本，並為 Nabors Global 就技術所管有及控制下的全部文件和資料；及 (d)技術已被 Nabors Global 使用及應用，其方式為截止時或截止之十日內之方式。

除技術許可協議明文規定外，Nabors Global 就技術不作陳述及保證，並明確否認任何及全部明示或隱含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適銷性或精良性的隱含保證。

本公司於技術許可協議期限內對技術作出或將作出的一切改良、提升和調校，歸本公司所有，而如由 Nabors Global 作出及將作出則歸 Nabors Global 所有。

作為 Nabors International 與宏華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的和解協議(連同股份轉讓協議、技術許可協議及其他輔助協議，合稱「先前協議」)內所述代價的回饋，各訂約方(代表其本身及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簽立

雙方棄權書，解除及撤銷其他或彼等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各家公司的管理人員、代理、受權人、董事、繼承人、指派人及僱員，因他們之間的商業關係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並於雙方棄權書日期前產生的一切行動、訴訟、申索、要求、責任及義務的訟案，包括但不限於因先前協議而起的申索；該等申索亦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各方宣稱或可以宣稱的申索，不論有關行動、訴訟、申索、要求、責任及義務的訟案是否因法律或衡平法而產生，亦不論於和解協議或雙方棄權書日期是否已經得悉。各訂約方不可撤回地同意將不會就先前協議各對方提出任何性質的任何進一步要求或申索。

並無全體公眾股東不可享有的特別權利。

發生上述股份轉讓後，Nabors International 成為本公司股東。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其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以及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持有已發行股本約13.5%。由於 Nabors International 於全球發售之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其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 Nabors International 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公眾股東。

各訂約方已藉(其中包括)支付協定金額，和解糾紛及仲裁。誠如本公司確認，並無向 Nabors 集團作出的銷售額被撤銷或部份放棄，而 Nabors 集團應付的未繳款項已向 Nabors 集團全數追回。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始的糾紛及仲裁至今，除已經接獲的採購訂單以外，本集團並無接獲 Nabors 集團有關鑽機的採購訂單。二零零六年，根據 Nabors 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前發出的採購訂單，有45台鑽機出售及付運予 Nabors 集團，總銷售價值約為人民幣 1,467,400元。雖然本集團與 Nabors 集團達成和解，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但各訂約方仍須時間履行當中條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在俄羅斯、巴基斯坦、印尼及巴西市場銷售鑽探鑽機，彌補在 Nabors 集團訂單方面的損失。在該等市場內售出的鑽探鑽機數目，已超過向 Nabors 集團出售的數目。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本公司加強與新客戶發展國際市場。在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與新客戶訂約，在國際市場內銷售22台鑽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十一月，本公司亦在國際市場內訂約銷售52台鑽機，其中46台鑽機是與新客戶訂立合同售出。

與此同時，我們亦成功開發新市場，原因如下：

- (a) 我們已經在北美洲、中東、俄羅斯及東南亞等地開設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營運基地，或發展代理或夥伴關係；
- (b) 我們的產品不論品質及價格在國際上均具競爭力；
- (c) 我們遍佈全球的操作中鑽探鑽機已得到在品牌上的肯定；
- (d) 本集團在訂立和解協議後，可在不受限制下在世界各地進一步發展及／或擴展，具體而言，本集團在北美洲進行銷售時被施加的限制已予解除。

同時，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已成功開發俄羅斯等其他新市場，把握對鑽機增加中的需求。比如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透過伊宏在俄羅斯市場售出六台鑽機及若干鑽機零部件，價值達人民幣92,212,000元。在埃及，我們與三家埃及企業(屬獨立第三方)成立合營企業(即HH埃及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華公司在二零零七年與HH埃及公司訂約銷售三台鑽機，並已訂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零八年內銷售七台鑽機予HH埃及公司。作為本公司在北非及鄰近地區製造、銷售及測試鑽機及提供售後服務的主要基地，HH埃及公司對本集團的市場發展頗為重要。我們就數控變頻電動鑽機的訂單，在二零零七年首八個月已收到來自HH埃及公司的預付款合共約人民幣119,151,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成立HH埃及公司」一節。董事已審閱並確認，該糾紛、仲裁及和解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不會有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為了進一步加強各方的戰略業務關係，建立未來合作的框架，Nabors 集團(透過 Nabors Industries)與本集團(透過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本集團將成為 Nabors 集團的首選鑽探鑽機供應商，Nabors 集團對鑽探鑽機、鑽探設備及其零部件的未來需求中將大部分由本集團以富有吸引力的價格加以配合。Nabors 集團將同本集團討論製造一項3000匹馬力陸地鑽機的可靠性，此設備將根據 Nabors 集團為其中東業務所訂定的規格進行建造。
- (b) Nabors 集團在其備用及替換零部件的供應鏈中授予本集團首選供應商地位，並支持本集團成為具備全球競爭力的鑽探鑽機備用及替換零部件供應商的計劃。如有零部件需求，Nabors 集團將首先與本集團磋商及給予本集團優先權，只要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在價格、質量、條款和交付方面符合 Nabors 的要求，但亦視乎本集團的產能而定。
- (c) Nabors 集團作為戰略夥伴，同意與宏華公司進行坦誠討論，取得權利於參與 Nabors 集團所委託的下一批新型自升式鑽機或平台鑽機的製造業務時扮演領導角色。
- (d) 作為 Nabors 集團的戰略夥伴，本集團將盡可能為 Nabors 集團提供產能分配的優先權以滿足其在鑽機方面的需求。
- (e) Nabors 集團將享有本集團就鑽機製造、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所提供的優惠價格(前提是定價及其他條款須符合聯交所的要求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法規)。Nabors 集團將與其他主要客戶相同地享有「鑽機製造及售後服務和技術支援的優惠價格」。本集團將對符合本集團所訂定若干因素的主要客戶提供折扣。
- (f) 各訂約方將利用其全球客戶網絡，推廣另一方的陸地及海洋設備及服務。
- (g) 各訂約方將安排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履行戰略合作協議，以使各訂約方能發揮當前石油工業快速發展的機會提高競爭優勢，造福雙方股東。

- (h) 彼此訂立的任何交易將受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就披露及批准相關要求的規限。
- (i) 戰略合作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6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理由均可。

戰略合作協議原則上只是一份載列各方業務關係或安排的協議。本集團成為 Nabors 集團首選供應商並不構成各方任何權利、義務或責任。雖然如此，鑑於本集團可達到 Nabors 集團所要求的技術標準及規格，又能提供 Nabors 集團所想的滿意付運、品質、保修條款及價格，Nabors 集團將優先採購本集團的產品，並會考慮向本集團採購 Nabors 集團實際全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至少25%。

上市時，定價政策將按照(i)政府相關部門所訂定的價格(如有)；(ii)市場價格；(iii)獨立估值；及(iv)透過磋商而釐定。本集團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釐定，而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交易是否(i)屬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條款公平合理及合乎股東整體利益。

原油燃氣相關行業極不穩定，對鑽機、零部件的需求和價格常會波動。於最後可行日期，各方尚未達至確實具法律約束力的主協議或同類協議。根據策略合作協議並無協定 Nabors 集團的最低年採購額，亦無預計本集團將撥給 Nabors 集團的產能比份。Nabors 集團口頭上表明，Nabors 集團何時訂購鑽機、零部件，其將首先向本集團查詢價格、質量、交付和產能。如本集團能達到 Nabors 集團的要求，Nabors 集團便會向本集團購買鑽機、零部件。

Nabors 集團是全球最大型的陸地鑽探服務承包商，經營石油、燃氣及地熱陸地鑽探業務，以及其他輔助服務。Nabors 集團採購本集團產品，事實上是對本集團具有信心的表現，相信本集團有能力製造出為業內大戶接受的，質量令人滿意的鑽機、零部件。Nabors 集團並無大規模參與製造及銷售鑽機或零部件的業務，事實上是本集團產品的最終用戶。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集團與 Nabors 集團並無任何潛在競爭，與 Nabors 集團達成和解後，並無避免同業競爭方面的限制。另一方面，作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及戰略夥伴，我們相信 Nabors 集團可為本集團帶來我們現在欠缺的技術，同時提高我們的產品形象。此外，股權投資使 Nabors 集團的利益與我們一致，從而確保 Nabors 集團(全球最大型陸地鑽井承辦商)更會向本集團提供商機。

本集團與 Nabors 集團正研究詳細業務計劃和和解後業務安排。上市後，本集團與 Nabors 集團間將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各方簽立確實具法律約束力的主協議或同類協議時，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規定。

管理持續性

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條，新申請人須在大致相同的擁有權及管理層管理下具備足夠的營業記錄，方可符合利潤測試。上市規則第8.05(1)(c)條規定，新發行人或其集團須(其中包括)「於至少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權維持不變」。

宏華公司

宏華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經營油田鑽井設備製造的主要活動。由於宏華公司是本集團首家公司，因此有關採購、生產、行銷、研發及財務等方面的一切決策均由宏華公司作出，而友信公司、宏華國際、宏天公司、宏華美國、泓運、金海岸公司及HH埃及公司等其他附屬公司均屬依從宏華公司的決定及方針。

下表概述宏華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管理持續性。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七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九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張弭(董事長) 任杰 張旭 王堯鑫 鄧猛 宋蜀慶 支榮模 石述明	張弭(董事長) 任杰 張旭 王堯鑫 劉智 鄭勇	張弭(董事長) 任杰 張旭 王堯鑫 何欣 王琦	張弭(董事長) 任杰 張旭 王堯鑫 何欣 相慶生	張弭(董事長) 任杰 張旭 王堯鑫 何欣 相慶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宏華公司董事會由八名成員張弭、任杰、張旭、王堯鑫、鄧猛、宋蜀慶、支榮模及石述明組成。當中只有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張弭、任杰及張旭是宏華公司執行董事；至於其他董事王堯鑫、鄧猛、宋蜀慶、支榮模及石述明則是非執行董事，在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參與宏華公司的全盤業務、策略及營運管理及決策。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宏華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鄧猛、宋蜀慶、支榮模及石述明辭任宏華公司董事及委任劉智及鄭勇為宏華公司董事，即日生效。宏華公司董事會當時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弭、任杰、張旭、劉智及鄭勇，以及非執行董事王堯鑫。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宏華公司的唯一股東宏海批准劉智和鄭勇辭任宏華公司的執行董事，並分別委任財務投資者(凱雷基金及DPF)的代名人何欣及王琦擔任宏華公司的非執行

公司歷史及重組

董事。上述委任後，當時宏華公司的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弭、任杰及張旭，以及非執行董事王堯鑫、何欣和王琦。宏華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均無參與宏華公司的日常運作或管理。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宏海批准王琦辭任宏華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委任相慶生為宏華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日生效。當時宏華公司的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弭、任杰及張旭，以及非執行董事王堯鑫、何欣和相慶生。

宏華公司在往績記錄期內一直屬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利潤來源。在往績記錄期任何時間內，張弭、任杰及張旭均擔任宏華公司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日常營運及管理。

友信公司

友信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經營鑽探鑽機零部件製造的主要活動。

下表概述友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管理持續性。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趙平(董事長) 代華銀 劉洪賓	趙平(董事長) 任杰 張昌倫	趙平(董事長) 任杰 張昌倫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即宏華公司收購友信公司80%股權完成當日，友信公司董事會由趙平、代華銀及劉洪賓組成，他們都是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該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代華銀及劉洪賓辭任友信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委任任杰及張昌倫為友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友信公司董事會當時由執行董事趙平及張昌倫，以及非執行董事任杰組成。

時至今日，友信公司事實上按照宏華公司的方針及決策來運營、管理及經營業務。因此，宏華公司至今並無再提名代表進入友信公司的董事會，但保留權利在日後他們認為有需要進一步加強對友信公司的控制時作出提名。

宏華國際

宏華國際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經營鑽探鑽機及相關零部件貿易的主要活動。

公司歷史及重組

下表概述宏華國際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管理持續性。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

(首任董事)

張弭(董事長)

任杰

劉智

左輝先

劉學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去世)

狄曉宏

羅啟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張弭(董事長)

任杰

劉智

左輝先

劉學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去世)

狄曉宏

羅啟平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成立以來，張弭、任杰、劉智、左輝先、劉學田(已故)、狄曉宏及羅啟平一直擔任宏華國際董事會成員。

宏天公司

宏天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經營鑽探鑽機製造及銷售的主要活動。

下表概述宏天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管理持續性。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張聰(董事長)

曾祥龍

曲曉楠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張聰(董事長)

劉智

王江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張聰(董事長)

劉智

王江陽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即宏華公司收購宏天公司80%股權完成當日，宏天公司董事會由張聰、曾祥龍及曲曉楠組成，他們都是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該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曾祥龍及曲曉楠辭任宏天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委任劉智及王江陽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宏天公司董事會當時由執行董事張聰及王江陽，以及非執行董事劉智組成。

儘管宏華公司於收購後未委任更多董事以便控制宏天公司的董事會，但我們相信宏華公司將有足夠能力控制宏天公司，因為宏天公司的董事會事實上是按照宏華公司的方針決定來運營，管理及經營業務的。

公司歷史及重組

宏華美國

宏華美國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成立為有限合夥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經營鑽探鑽機及多款零部件組裝及買賣的主要活動。

下表概述宏華美國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管理持續性。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首任董事)

張弭 (董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張弭 (董事長)

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成立以來，張弭一直擔任宏華美國的唯一董事。

泓運

泓運是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經營鑽探鑽機零部件銷售的主要活動。

下表概述泓運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管理持續性。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
(首任董事)

劉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劉智

劉智 (主要股東及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收購泓運全部已發行股本起一直擔任泓運的唯一董事。

金海岸公司

金海岸公司是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鑽探鑽機及有關零部件的業務。

金海岸公司不設董事會。根據宏華國際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董事會決議案，馬歷民獲委任為金海岸公司總經理，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當日起生效。

HH埃及公司

HH埃及公司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埃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經營鑽探鑽機製造及銷售的主要活動。

公司歷史及重組

下表概述HH埃及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管理持續性。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首任董事)

張弭
徐川
劉智
劉馳
Mohamed Hamed Abd Alla El Gohary
Akram Hatem Abdalla Mohamed
Ramadan Mahmoud Abdalla Bakry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張弭
徐川
劉智
劉馳
Mohamed Hamed Abd Alla El Gohary
Akram Hatem Abdalla Mohamed
Ramadan Mahmoud Abdalla Bakry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該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委任張弭、徐川、劉智、劉馳、Mohamed Hamed Abd Alla El Gohary、Akram Hatem Abdalla Mohamed 及 Ramadan Mahmoud Abdalla Bakry 為HH埃及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按照上述事實及情況，我們相信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b)條有關管理持續性的規定。在整段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上市之時，由執行董事領導的同一個管理團隊（屬於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業績的影響力最大的管理團隊），一直都在宏華公司及其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內任職。

擁有權的持續性及控制權

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條，新申請人須在大致相同的擁有權及管理層管理下具備足夠的營業記錄。上市規則第8.05(1)(c)條規定，新發行人或其集團須「於至少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宏華公司

一致行動集團

為了更好地管理和經營宏華公司以使其穩定發展，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宏華公司董事長張弭（自成立之日起一直為宏華公司股東）和其他22位個人股東，分別為任杰、劉智、鄭勇、左輝先、張旭、王江陽、陳俊、范兵、張彥永、敖沛、田弟勇、沈定建、劉學田（已故）、周兵、呂蘭、田雨、李漢強、劉映國、劉露璐、何光福、張宗友和陳宗良（為宏華公司經營、管理或技術要員）達成口頭協議（「口頭協議」），據此組成一致行動集團，旨在鞏固對宏華公司之控制。按照口頭協議，一致行動集團同意以協定方式一致行動，以控制或行使管理及運營宏華公司之表決權。董事確認，於相關時間內持有宏華公司股權的所有經營、管理或技術高級成員均已加入訂立口頭協議。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口頭協議合法、有效並可強制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執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一致行動集團共擁有宏華公司約35.438%股權。

公司歷史及重組

鑒於宏華公司的規模有所增長，架構亦日漸複雜，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認同有需要將口頭協議改為書面協議。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一致行動集團所有成員進一步達成書面協議（「承諾書」）（口頭協議及承諾書合稱「一致行動安排」），明確界定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原則及目的、列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建立共識及表決機制，並增強他們對宏華公司之控制。承諾書規定：

- (a) 一致行動集團所有成員應當盡他／她之全力協調和鞏固他們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上對擬議決議案之意見（視情況而定）：
- (i) 在董事會會議進行投票表決時，張弭和兩位指定董事任杰及張旭（三人合稱「董事會代表」）（他們自公司成立以來均一直為宏華公司股東）應當盡全力協調並闡明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之觀點和意見，從而達致一致的投票決定；及
 - (ii) 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董事會代表應當先行協調並達成一致意見。他們達成一致意見後，一致行動集團其他成員應當盡全力去協調並支持董事會代表提出之投票決定；及
- (b) 一致行動集團所有成員均有權就擬議決議案提出觀點或意見。如果(i)獲得了一致行動集團其他成員之批准，並且(ii)最終結果不會產生不利影響，那麼一致行動集團中的這些成員可以按照他／她自己之判斷進行投票。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各董事會代表簽署一份確認函，確認彼等一直遵守一致行動安排。

在上述確認函內，張弭、任杰及張旭各人均確認：

- (i)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三名董事會代表在宏華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交任何擬議決議案前，得先協調、統一並達成共識結論和投票決定。
- (ii) 鑑於董事會代表長期以來緊密的協作關係，他們在就宏華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交的各项擬議決議案均能為宏華公司的利益協調並達成投票決定；及
- (iii) 就各董事會代表所知、所悉及所信，一致行動集團內各成員未曾以抵觸或違反一致行動安排的方式，背離或意圖背離建立共識及投票機制。

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亦已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的確認函件中聲明，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組成一致行動集團以來，董事會代表一直就宏華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擬議決議案都成功達成投票決定，據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所知，所悉及所信，一致行動集團未嘗不能達到結論的情況。此外，未經董事會代表達成結論，擬議決議案均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進行投票。一旦達成共識結論並向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呈報，各一致行動集團成員都有義務跟隨投

票決定，但如果符合上文(b)所述的先決條件，那麼有關成員仍可以特別就他／她的個人利益就擬議決議案發表意見，並按照他／她自己之判斷進行投票。

自組成一致行動集團以來，全體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定期出席股東大會，各成員亦有就在宏華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提交決議案的關鍵決定達成共識及行使一致的投票意向，下面兩件事情例外：

- (a)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張旭就有關(i)二零零三年的利潤分派計劃及二零零四年的利潤分派計劃、(ii)二零零五年的經營及投資計劃，及(iii)二零零五年的財政預算案的三項建議決議案投票，同時在「贊成」及「反對」欄目下簽署，並在「反對」欄目下寫上意見。張旭在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的函件內證實，他無意在投票意向向上與一致行動集團產生分歧。經事先與其他董事會代表協調及達成共識投票決定，再在得到一致行動集團成員的同意，也知道對最終投票結果不會產生不利影響後，他純粹想就上述建議決議案表達個人意見，並按照一致行動安排進行投票；及
- (b) 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鑒於不會對董事會代表所作出的最終投票決定產生不利影響，並在得到其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的同意後，三名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左輝先、劉學田(已故)和周兵投票反對有關股份購回的擬議決議案。誠如周兵及左輝先在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的確認函，以及劉學田(已故)在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的確認函所確認，上述各人均無意在投票意向向上與一致行動集團產生分歧，並在得到一致行動集團其餘成員的同意，也知道對最終投票結果不會產生不利影響後，想就收購價表達個人意見，並已按照一致行動安排進行投票。

在上述兩項事件中，所涉及的全部人士都已嚴格遵守一致行動集團的精神及規則函件。具體而言，在各事例中：

- (i) 在投票前均有諮詢和達成共識結論的過程；
- (ii) 各人在就擬議決議案發表個人意見前，已得到一致行動集團其餘成員的同意；及
- (iii) 事先已確定他們的投票對最終投票結果不會產生不利影響。

自組成一致行動集團以來宏華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模式，顯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事實上一直以經協定及統一的方式行使他們在宏華公司的投票權。

各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在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的函件內確認，並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曾以抵觸或違反一致行動安排所載協議的方式，背離或意圖背離共識及投票機制。即使在上述兩項事件中，該等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實際上的投票意向與其他成員不同，惟此言仍然成立。此投票情況仍符合一致行動安排所載的協議。

張旭、左輝先、劉學田(已故)及周兵各人在他們各自的確認函內證實，雖然他們沒有就上述兩件事情與其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按同一意向投票，但已經符合一致行動安排該兩項條

件，也沒有背離一致行動安排行事的意圖。並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在未經徵求其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同意下擅自行事，或以任何妨害一致行動安排下建立共識及投票機制的方式行事。全體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就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後舉行的股東會議上所提交所有決議案的投票意向都相同。

上文所述一致行動集團有關達成共識和投票機制的規則，實際上為其成員向公眾宣示特別與他們的個人利益有關的個人意見提供出路，而非對一致行動集團的整體授權或完整性表示懷疑。上述兩項事件僅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趁此機制所得來的機會，表達特別與他們的個人利益有關的個人意見的事件，既無挑戰一致行動集團的正統性及宗旨，更不危及一致行動集團的整體傾向及方向。無論如何，除上述兩項事件外，其他所有決定均獲一致行動集團全體成員一致贊成，並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有過擅自行使其投票權的意圖。根據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集團成員積極合作以透過集合得來的投票權取得宏華公司的控制權，並將繼續積極合作以鞏固控制權。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彼此之間已建立起長期互信相依的關係。宏華公司十二名創辦個人股東當中，有十一名屬於一致行動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成立時持有宏華公司約29.28%股權。

公司歷史及重組

大部份一致行動集團成員都是本集團經營、管理或技術要員，並已各自及與集團公司建立緊密聯繫和長期關係。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的詳情、他們加入本集團的日期以及現時在本集團的職位載列如下：

宏華公司

姓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時於宏華公司的職位
張弭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及總經理
任杰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兼副總經理
張旭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兼財務部主任
范兵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物業部主任
劉學田(已故)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去世前為工程服務公司經理
陳俊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技術中心成都研發部主任
劉映國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服務公司高級技師
呂蘭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技術中心鑽採裝備研究所主任助理
劉露璐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技術中心辦公室主任助理
沈定建	一九九八年十月	儲運部主任助理
鄭勇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	二分廠主任
田弟勇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	技術中心鑽採裝備研究所主任
李漢強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	技術中心鑽採裝備研究所主任工程師
田雨	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技術中心鑽採裝備研究所副所長
劉智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副總經理

友信公司

姓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時於友信公司的職位
任杰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公司歷史及重組

宏華國際

姓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時於宏華國際的職位
張弭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
劉智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董事兼總經理
任杰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左輝先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兼財務負責人
劉學田(已故)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去世前為董事
周兵	一九九八年十月	副總經理

宏天公司

姓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時於宏天公司的職位
劉智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董事
王江陽	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	董事兼副總經理
左輝先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部主任

宏華美國

姓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時於宏華美國的職位
張弭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兼董事
張彥永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裁
敖沛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	司庫

HH埃及公司

姓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時於HH埃及公司的職位
張弭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劉智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董事

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簽訂承諾書以後，在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中，共有三宗轉讓宏華公司股權事項。

張宗友及陳宗良分別與張弭(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一致行動集團的核心成員)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張宗友同意以人民幣3,861,739.31元的代價出讓其於宏華公司3.136%股權予張弭，而陳宗良亦同意以人民幣2,786,135.71元的代價出讓其於宏華公司2.262%股權。鄭勇的岳母何光福與鄭勇訂立轉讓協議，據此，何光福同意以人民幣784,480元的代價出讓其於宏華公司3.734%股權。

這些股權轉讓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完成，而張宗友、陳宗良及何光福均不再為宏華公司股東。他們出售宏華公司權益的決定是因他們於宏華公司退休而發生。由於他們不

公司歷史及重組

再受僱於宏華公司，他們亦不再有任何參與一致行動集團的權益，因而願意變現他們於宏華公司的投資，為此，他們將手上的宏華公司股權售予一致行動集團其他現有成員。

儘管在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中間發生上述股權轉讓事項，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所持有宏華公司股權的總體比例仍然未變，而且此類股權轉讓使宏華公司的股權集中在一致行動集團的核心成員手上，因而使一致行動集團對宏華公司的整體控制權更加鞏固。

一致行動集團內有八名創辦成員仍然持有宏華公司股權，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去世的劉學田外，均仍然是核心成員。由此可見一致行動集團成員的忠實程度，以及他們之間長達十年的緊密長期關係，而他們在期間亦各同投資及發展宏華公司。

董事會代表是上述核心成員的一份子。鑑於他們之間的緊密聯繫和長期關係，董事會代表一直都可以協調、調解及訂定一套符合宏華公司最大利益的共識結論及投票決定。

下表顯示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完整財政年度開始)以來宏華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化情況(有關變化的詳情載於上文)。

日期	股東	股權約數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 完整財政年度開始)	華盛石油公司 一致行動集團 14名其他股東 總計：	16.336% 38.139% 45.524%，由約0.270%至約5.811%不等 1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削資及股權回購)	華盛石油公司 一致行動集團 3名其他股東 總計：	24.615% 57.469% 17.917%，由約0.407%至約8.755%不等 1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削資及股權回購)	一致行動集團 1名其他股東 總計：	99.297% 0.703% 100%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 (增資)	一致行動集團 14名其他股東 總計：	82.419% 17.581% 1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份轉讓及增資)	宏海	100%

宏海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宏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同意向34名股東(包括一致行動集團)收購宏華公司100%股權時，宏海由聯宏全資擁有，而聯宏則由宏機全資擁有，而宏機則分別由聯順、德美、俊朗、信力、益通和鵬景(全屬於英屬維

公司歷史及重組

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擁有約36%、19.09%、18.51%、12.71%、10.50%和3.19%。聯順、德美、俊朗、信力、益通和鵬景的最終股東是宏華公司的上述34名股東。上述34名股東在聯宏(通過該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股權與他們於宏華公司的股權比例一致。

聯順由張弭全資擁有。德美分別由任杰、鄭勇和劉智擁有約41.34%、29.33%和29.33%。俊朗分別由張聰、左輝先、張旭、趙平、王江陽、陳俊及馬歷民等七名人士擁有約24.58%、23.63%、22.77%、13.43%、5.76%、5.10%和4.73%。信力分別由范兵、張彥永、羅啟平、劉剛強、陳臻、敖沛、田弟勇、沈定建和田道雲等九名人士擁有約32.72%、29.16%、12.59%、7.55%、5.66%、5.53%、2.85%、2.24%和1.68%。益通分別由劉學田(已故)、周兵、狄曉宏、徐川、呂蘭、劉永紅、田雨、李漢強、唐穎、劉映國、李平、邸百偉和劉露璐等13名人士擁有約35.57%、19.36%、8.74%、7.27%、6.49%、6.35%、3.91%、3.50%、3.03%、1.52%、1.52%、1.52%和1.22%。鵬景由楊虹全資擁有。

該等列名個人股東當中，有20名個人屬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即張弭、任杰、劉智、鄭勇、左輝先、張旭、王江陽、陳俊、范兵、張彥永、敖沛、田弟勇、沈定建、劉學田(已故)、周兵、呂蘭、田雨、李漢強、劉映國及劉露璐。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12名個人股東將其於若干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給其他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這些公司都由 Equity Trustee 作為由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最終所有人為各家庭成員成立的家庭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持有。詳情列於本招股章程本節題為「宏海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成立」的分節。此信託安排亦顯示劉學田的去世並不影響所有權的持續性。

上述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持股量及在緊接全球發售前於本公司的概約實際所有權詳情如下：

聯順

股東	在聯順的概約股權	緊接全球發售前於 本公司的概約實際權益
Wealth Afflux Limited	100.00%	36.00%
總計：	100.00%	36.00%

德美

股東	在德美的概約股權	緊接全球發售前於 本公司的概約實際權益
Mowbray Worldwide Limited	41.34%	7.89%
Ecotech Enterprices Corporation	29.33%	5.60%
鄭勇	29.33%	5.60%
總計：	100.00%	19.09%

公司歷史及重組

俊朗

股東	在俊朗的概約股權	緊接全球發售前於 本公司的概約實際權益
Cavendish Global Corporation	22.77%	4.21%
Vast & Fast Corporation	23.63%	4.37%
王江陽	5.76%	1.07%
陳俊	5.10%	0.94%
Otama Company Limited	24.58%	4.55%
Air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13.43%	2.49%
馬歷民	4.73%	0.87%
小計：	42.74%	7.91%
總計：	100.00%	18.51%

信力

股東	在信力的概約股權	緊接全球發售前於 本公司的概約實際權益
Brondesbury Enterprises Limited	32.72%	4.16%
張彥永	29.16%	3.71%
敖沛	5.53%	0.70%
田弟勇	2.85%	0.36%
沈定建	2.24%	0.29%
Oriental Statz Limited	12.59%	1.60%
Tech Express Enterprises Inc.	7.55%	0.96%
陳臻	5.66%	0.72%
田道雲	1.68%	0.21%
總計：	100.00%	12.71%

益通

股東	在益通的概約股權	緊接全球發售前於 本公司的概約實際權益
Dobson Global Inc.	35.57%	3.73%
Darius Enterprises Limited	19.36%	2.03%
呂蘭	6.49%	0.68%
田雨	3.91%	0.41%
李漢強	3.50%	0.37%
劉映國	1.52%	0.16%
劉露璐	1.22%	0.13%
狄曉宏	8.74%	0.92%
徐川	7.27%	0.76%
劉永紅	6.35%	0.67%
唐穎	3.03%	0.32%
李平	1.52%	0.16%
鄧百偉	1.52%	0.16%
總計：	100.00%	10.50%

公司歷史及重組

鵬景

股東	在鵬景的概約股權	緊接全球發售前於 本公司的概約實際權益
楊虹	100.00%	3.19%
總計：	100.00%	3.19%

除鵬景(由擁有本公司約3.19%少數權益的楊虹全資擁有)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擁有或控有每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大多數股權(不管是親自持有還是通過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 Equity Trust 作為其各自家庭信託的受託人間接持有)，包括聯順的100%權益，德美的100%權益，俊朗的57.26%權益，信力約72.50%權益及益通約71.57%權益。這些持股量在完成全球發售前合共控制本公司總計約53.32%的股權。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可通過他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分別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訂立口頭協議和承諾書，建立達致共識及投票的機制。根據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集團定期舉行會議，就主要決策達成共識，貫徹他們的投票模式，而且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至今，在鞏固宏華公司的管理及控制方面行動一致。

除董事長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以來持有宏華公司36%股權以外，於最近期經審計完整財政年度(二零零六年)任何時間內，華盛石油公司或宏華公司的個人股東均無宏華公司的控股權益。另外，華盛石油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從未持有宏華公司的大多數股權。經董事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一致行動集團外，宏華公司並沒有一組股東(正式或以其他方式)以任何協定方式就任何擬議決議案控制或行使投票權。自組成以來，一致行動集團一直是宏華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董事長張弭在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的確認函所證實，就他所知及所信，自一致行動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組成以來，(a)除一致行動集團外，宏華公司從沒有單一最大股東或單一組最大股東出現；(b)一致行動安排已於他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為宏華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和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成為控股股東後繼續運作；及(c)一致行動安排將於重組及上市後繼續有效。張弭已於上述確認函內進一步證實，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組成一致行動集團以來，他從無在未經其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同意下擅自行使或意圖行使投票權，也無意在可見將來如此行事。董事已確認，一致行動集團自成立以來任何時間均為宏華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協定或諒解(無論正式或非正式)積極合作，通過由他們任何一員收購公司任何表決權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的人士。除非文義另有說明，否則控制權須視作持有或合共持有一公司30%或以上表決權(不管有關持股是否構成實質控制)。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認為一致行動集團會被視作收購守則所界定的一致行動人士。

向 Nabors International 轉讓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聯宏以全面攤薄基準出讓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股權（不包括根據經核准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及發行的股份，或者根據上市將予發行的股份）予 Nabors International，代價為根據 Nabors Global 與宏華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的技術許可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股份轉讓協議中所包含的前提、承諾、契約及協議的規定應由 Nabors Global 向本公司授出的技術許可權。股份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完成。

發生上述股份出讓後，Nabors International 成為股東之一。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其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股權，以及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持有13.5%股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聯宏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之前仍為持有約64.7%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東，並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出讓本公司18%股權將不會對上市規則第8.05(1)(c)條所規定的所有權持續性或控制要求造成不利影響。就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禁售規定，我們認為 Nabors International 會於上市後被視為與聯宏屬同一個團體。

有關我們與 Nabors International 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題為「戰略投資者」的一節。